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Avary Holding (Shenzhen) Co., Limited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
园区厂房A1栋至A3栋）



鹏鼎控股

AVARY HOLDING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A）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cninfo.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1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4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与说明	17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34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36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51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5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92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6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40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40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42
一、风险因素	142
二、其他重要事项	143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49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149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4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1
一、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151
二、文件查阅时间	151
三、文件查阅地址	151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PCB 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下游行业包括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领域，而该等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自 2006 年开始，中国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国，PCB 的产量和产值位居世界第一，占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比例由 2008 年的 31.18% 上升至 2017 年的 50.53%。全球宏观经济变化将对我国 PCB 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如未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迟滞、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将直接导致 PCB 下游行业增速放缓甚至下滑，本行业市场需求将不可避免出现增速放缓甚至萎缩的情况。2017 年发行人已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企业，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如发生恶化，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营收增长产生负面影响。

2、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自 2008 年开始，以苹果手机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普及。伴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在 2012-2014 年进入快速渗透期，以柔性印制电路板、高密度连接板为代表的高端 PCB 产品制造业迎来快速增长。在全球消费升级、消费者逐渐从物质型消费走向体验型、品质型消费的大背景下，以“轻、薄、短、小”为特点的高端 PCB 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可穿戴设备等通讯电子、消费电子领域。发行人作为全球最大的柔性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领

域 PCB 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较高。

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领域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多等特点，加之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较快，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未来，随着下游行业技术、产品性能的变化，相关行业的市场格局也将随之变化，掌握新技术、新产品的企业市场占有率将不断上升。如公司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的技术及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新产品的要求或客户临时变更、延缓或暂停新产品技术路线，或公司无法及时开发新客户，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PCB 行业竞争格局目前仍较为分散，但日益呈现“大型化、集中化”的趋势。从产业集中度来看，目前全球 PCB 厂商有两千余家，其中中国大陆有一千五百家左右，但大部分中国厂商产品单一且规模较小。目前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主要生产企业除公司外有日本旗胜、TTM 等。

面对全球数量庞大的 PCB 厂商，PCB 行业的市场竞争仍在加剧。如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发行人将面临被市场竞争者超越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深耕 PCB 行业多年，专注于为国际知名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等行业优质客户提供高质量、定制化的 PCB 产品。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对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4%、89.48%、91.22%及 90.97%，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在未来减少对发行人 PCB 产品采购，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 PCB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不排除发行人上市当年出现业绩波动、下滑的可能。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9%、16.61%、17.89%及 17.71%。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的主要产品根据客户需求使用了更多高单价电子零件等原物料导致成本涨幅较大，而同期下游主要客户的终端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产品价格涨幅相对较小；2017 年受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增长以及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提高，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产品良率、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 PCB 产品以电子零件、铜箔基板、钢片、背胶、覆盖膜、金盐、半固化片、油墨、铜球和铜粉等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该等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6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公司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采购麦克风、IC、LED 和连接器等电子零件与 PCB 进行组装后再销售予客户，电子零件的采购价格受其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下游市场需求、产品工艺复杂程度的影响较大。

未来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持续走高，而发行人无法及时将增加的采购成本向下游转移，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根据业务往来需求，公司通常给予下游客户一定账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239.75 万元、407,222.61 万元、664,021.51 万元及 254,555.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6%、23.76%、27.76%及 51.9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若公司客户财务

状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9,266.31 万元、1,713,844.17 万元、2,392,083.69 万元及 489,879.64 万元，其中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微幅上涨 0.27%，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39.57%；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52,602.38 万元、100,398.25 万元、182,732.13 万元及 17,901.61 万元，其中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 34.21%，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82.01%。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主要产品根据客户需求使用了更多高单价电子零件等原物料导致成本涨幅较大，而同期下游主要客户终端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产品价格涨幅相对较小，毛利率下降；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系受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增长以及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同时毛利率亦同比提升。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行业革新、竞争环境、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及扩产建设进度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增多，如公司无法及时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不排除上市当年出现业绩波动、下滑的风险。

（三）税收风险

1、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5442003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办理所得税优惠减免备案。

宏启胜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130003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宏启胜 2016 年至 2018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秦皇岛开发区国税局办理所得税优惠减免备案。

庆鼎精密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2002889 的《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庆鼎精密 2017 年至 2019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淮安市国家税务局办理所得税优惠减免备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若发行人、宏启胜及庆鼎精密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使得发行人、宏启胜及庆鼎精密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大幅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出口的产品享受 13%、15% 及 17% 的出口退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出口退税及其占当期营业毛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出口退税额	30,201.68	51,557.25	17,396.69	13,453.52
营业毛利润	86,768.69	427,930.28	284,667.66	334,927.70
利润总额	23,246.14	216,453.52	122,170.34	185,595.11
应收出口退税额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	34.81%	12.05%	6.11%	4.02%
应收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9.92%	23.82%	14.24%	7.25%

注：一季度为公司经营淡季，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低，加之应收出口退税额受税务局核销进度影响，致应收出口退税额占比较高。

公司所在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一直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调，而公司不能及时相应调整产品价格，则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

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发行人成立以来，有赖于管理层的策略和远见、市场开拓者的锐意进取及技术型人才的突破创新，使发行人得以成功跻身世界一流 PCB 生产厂商。发行人目前的发展阶段对管理、技术、市场营销等各方面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加强公司内部人才培养、留用的同时，还需要不断从外部引进更多优秀人才。

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1、技术革新风险

PCB 产品的成功研发及规模化生产，需要企业在诸多技术专业领域的多年沉淀，涉及大量复杂交叉学科的知识储备与运用，技术集成度高。发行人的 PCB 产品类别丰富，在制程上各有区别，且工序众多、工艺复杂。另外发行人面对的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企业，对产品的孔距、线宽、线距、层数及稳定性等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公司只有坚持创新、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才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同时在 PCB 生产中，产品良率是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公司一直致力于优化生产工艺，精确每道工序的参数设置及操作规程，在保证产品良率的基础之上不断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目前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生产需求，同时公司的研发部门一直保持着对市场新技术的敏感性，不断研发并储备领先的生产技术，但若未来发行人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业内领先的 PCB 生产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与包括研发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或订立保密条款，保密工作致力于覆盖可能发生泄密风险的各个环节，以切实保护自身核心技术。尽管如此，如发行人在未来运营管理中存在疏漏导致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六）人民币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为境外企业，公司出口商品、进口原材料主要使用美元结算，导致公司持续持有较大数额的美元资产（主要为美元货币资金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美元负债（包括经营性负债、银行借款、其他借款）。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出现较大波动。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发行人汇兑收益的金额分别为5,154.52万元、9,646.60万元、-9,241.35万元及-10,466.0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8%、9.61%、-5.06%及-58.46%。人民币汇率变化对发行人业绩有较大影响。

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金额将不断增加，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若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发行人的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出口价格仍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七）环保风险

PCB的生产过程涉及到电镀、蚀刻等工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对环保的要求较高。发行人在生产运营中，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

门履行环保义务，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完善环保设施、提高环保能力，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建立有权责清晰的环保部门。在 2015 年、2016 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发行人连续被评选为环保信用评级“绿牌企业”，并于 2017 年及 2018 年相继获评工信部第一批、第二批全国“绿色工厂示范企业”；在苹果公司最新发布的《供应商责任 2018 年进展报告》中，发行人的绿色环保措施得到肯定，并被视为是“一家环保意识和举措超群的供应商”。

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可能会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并将对环境污染事件责任主体进行更为严厉的处罚，发行人在不断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购买新型设备的同时，还应不断完善环保工作管理及创新绿色技术引进及推动。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影响；如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导致发行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股东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德乐投资、悦沣公司、兼善投资及毅富管理住所地为香港，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和技术转让无特殊的法律、法规限制。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台湾上市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台湾鹏鼎为注册于台湾地区的公司法人。

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一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区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 PCB 生产行业不在上述关于禁止赴大陆地区投资项目规定之列，属于一般

类项目。

2010年6月29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签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0年9月12日起实施。该协议的目标为：加强和增进海峡两岸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促进海峡两岸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进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资及其保障机制；扩大经济合作领域，建立合作机制。2018年2月28日，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研究出台《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积极促进在投资和经济合作领域加快给予台资企业与大陆企业同等待遇，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

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台湾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大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臻鼎控股为台湾上市公司，需要受到台湾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由于中国大陆地区与台湾地区在证券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明确未来三年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由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兼顾各类股东意愿，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与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股权。

2、发行人间接股东 Monterey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和集辉国际有限公司（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权。

3、发行人间接股东 Coppertone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美港实业有限公司（Mayco Industrial Limited）股权。

4、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5、发行人股东益富投资、得邦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振碁投资、悦沣公司、德乐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发行人股东秋实兴本、武汉成业联、上海盛歌、毅富管理承诺：自本企业首次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发行人股东兼善鹏诚及兼善投资承诺：自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首次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8、发行人董事及高管沈庆芳、游哲宏、郭明鉴、黄匡杰、许仁寿、黄崇兴、张波、陈章尧、林益弘、范振坤、萧得望、周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9、发行人监事柯承恩、臧秀清、苗春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维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以及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1、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措施的顺序和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股票回购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承诺、且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应促使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在股东大会中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或其关联方集辉国际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获得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或其关联方集辉国际应在增持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或其关联方集辉国际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应敦促及协助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获得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总和的 15%，但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0%。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后、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取消实施本

次股价稳定措施。

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停止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

选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公司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2、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公司拟

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技术储备、项目经验、管理团队和销售网络等资源，通过投资募投项目以提升产能及拓展主营业务服务范围，以期全面拓展研发及生产服务能力与技术，推进前述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同时，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尽力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建立专业化的研发、营销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以期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为确保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臻

鼎控股、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虽然发行人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为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兼善鹏诚；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同属 Monterey 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80.9117%股份；兼善鹏诚和兼善投资均由陈彬、孔茜倩共同管理，合计持有发行人 7.1046%股份。

1、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

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自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美港实业及集辉国际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应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2、发行人股东兼善鹏诚及兼善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

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限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应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五）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有关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有关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 2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控股股东承诺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将在中国证

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有关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有关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 2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以购回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有关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审计机构承诺：“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证明因本所过错导致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时（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事实得到确认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收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处罚，发行人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美港实业未履行公开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美港实业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在事实被认定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如仍尚未履行承诺，美港实业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完成，美港实业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如美港实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收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处罚，美港实业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于履行承诺前，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视情节轻重公司可对未履行公开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等处罚措施。

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收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处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披露了公司 2018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普华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8）第 0033 号”审阅报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32,557.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8,388.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84,169.35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47,976.45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28.21%；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031.49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73.74%；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929.98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148.75%。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预计 2018 年度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163.23 亿元至 173.63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21.52%至 29.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2.74 亿元至 13.98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50.90%至 65.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1.86 亿元至 13.09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70.08%至 87.76%。上述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估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预估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及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 A 股新股股数不超过 231,143,082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16.07 元/股	
定价方式	根据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00 元（按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96 元（按合并口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3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71,446.93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60,122.84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总计为：11,324.09 万元，其中：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9,326.58 万元
	审计费用和验资费用	805.00 万元
	律师费用	511.33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194.3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6.79 万元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vary Holding (Shenzhen) Co.,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55050X9
注册资本	2,080,287,734元
法定代表人	沈庆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04.29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05.24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A1栋至A3栋（在燕川社区燕山大道1号1栋至3栋厂房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518105
联系电话	0755-29081675
传真号码	0755-33818102
公司网址	www.avaryholding.com
电子信箱	a-h-m@avaryholding.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富葵精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富葵精密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7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富葵精密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普华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8,840,118,084.49元按

1:0.2113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1,868,277,149 股，其余 6,971,840,935.4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名称变更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德乐投资、悦泮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与振碁投资签署《关于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富葵精密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5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5050X9）。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普华出具之“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所有股本。

2017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就前述整体变更事宜向发行人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宝外资备 201700521）。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港实业	1,534,242,198	82.1207%
2	集辉国际	148,954,568	7.9728%
3	德乐投资	75,619,803	4.0476%
4	悦泮公司	40,549,195	2.1704%
5	益富投资	17,084,836	0.9145%
6	信群投资	15,499,968	0.8296%
7	长益投资	11,606,821	0.6213%
8	亨祥投资	8,446,173	0.4521%
9	得邦投资	8,233,007	0.440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振碁投资	8,040,580	0.4304%
合计		1,868,277,149	100.0000%

各发起人股东以其在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8,840,118,084.49 元按 1:0.2113 的比例折为所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80,287,734 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31,143,082 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按照最大发行规模测算，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80,287,734	100.00%	2,080,287,734	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31,143,082	10.00%
合计	2,080,287,734	100.00%	2,311,430,816	100.00%

（二）股份流通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港实业	1,534,242,198	73.7514%
2	集辉国际	148,954,568	7.1603%
3	德乐投资	75,619,803	3.63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悦沣公司	40,549,195	1.9492%
5	益富投资	17,084,836	0.8213%
6	信群投资	15,499,968	0.7451%
7	长益投资	11,606,821	0.5579%
8	亨祥投资	8,446,173	0.4060%
9	得邦投资	8,233,007	0.3958%
10	振碁投资	8,040,580	0.3865%
合计		1,868,277,149	89.8086%

2、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美港实业	1,534,242,198	73.7514%
2	集辉国际	148,954,568	7.1603%
3	兼善鹏诚	123,764,705	5.9494%
4	德乐投资	75,619,803	3.6351%
5	悦沣公司	40,549,195	1.9492%
6	兼善投资	24,031,764	1.1552%
7	毅富管理	24,031,764	1.1552%
8	秋实兴本	23,529,411	1.1311%
9	益富投资	17,084,836	0.8213%
10	信群投资	15,499,968	0.7451%
合计		2,027,308,212	97.4533%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涉及国有股份。

2、发行人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外资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美港实业	1,534,242,198	73.7514%	香港
2	集辉国际	148,954,568	7.1603%	香港
3	德乐投资	75,619,803	3.6351%	香港
4	悦沣公司	40,549,195	1.9492%	香港
5	兼善投资	24,031,764	1.1552%	香港
6	毅富管理	24,031,764	1.1552%	香港
合计		1,847,429,292	88.8064%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外资股东注册地均为中国香港。该地区对于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向中国大陆投资无限制性法律法规。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分别持有发行人 73.7514%、7.1603% 股份，两者同为 Monterey 直接或间接 100% 控制企业，合计持股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0.9117%。

兼善鹏诚与兼善投资同为陈彬与孔茜倩实际管理之企业，分别持有发行人 5.9494%、1.1552% 股份，合计持股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1046%。

此外，发行人股东德乐投资、悦沣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及振碁投资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多年来，发行人以“发展科技、造福人类，精进环保、让地球更美好”为使命，遵循“稳

增长、调结构、促创新、控风险”的经营策略，致力于与世界一流客户合作，运用先进的研发技术，配合高效率、低成本的运营手段，构建体系完善、布局合理的产供销体系，打造“效率化、合理化、自动化、无人化”的四个现代化制造工程。目前，发行人的制造基地分布于深圳、秦皇岛、淮安及营口，服务半径覆盖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美国及越南等地，可以为全球客户提供快速、高效的优质服务，已成为业内极具影响力的重要厂商之一。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专注于为行业领先客户提供全方位 PCB 产品及服务，根据下游不同终端产品对于 PCB 的定制化要求，可以提供涵盖 PCB 产品设计、研发、制造与售后各个环节的整体解决方案。按照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的 PCB 产品可分为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以及其他用板等并广泛应用于手机、网络设备、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储存器及汽车电子等下游产品。

1、通讯用板

通讯用板主要包括应用于手机、路由器和交换机等通讯产品上的各类印制电路板。移动通讯技术的发展实现了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的连接，是通讯用板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发行人生产的印制电路板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产业的多类终端产品上，并以智能手机领域为主，满足了移动通信技术发展过程中对高传输速率、高可靠性、低延时性的持续要求。近年来，智能手机的智能化、便携化需求推动 PCB 产品不断向“轻、薄、短、小”方向演进，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整个 PCB 行业的发展，是各大型 PCB 厂商竞争最集中的领域。

发行人生产的通讯用板包括主板、配板、扬声器模组板、天线模组板、相机模组板、LCM 模组板和指纹辨识模组板等多类产品，服务的客户包括苹果公司、Nokia、SONY、OPPO、vivo 和小米等国内外领先品牌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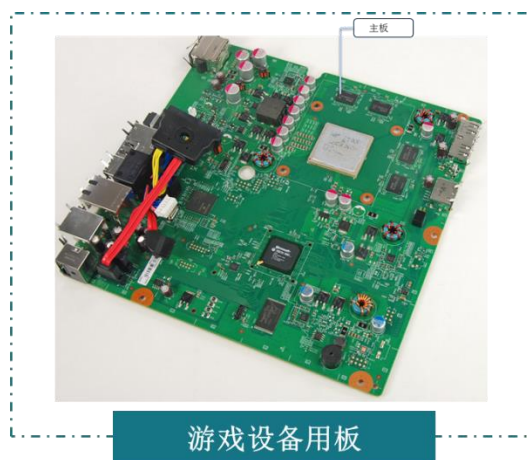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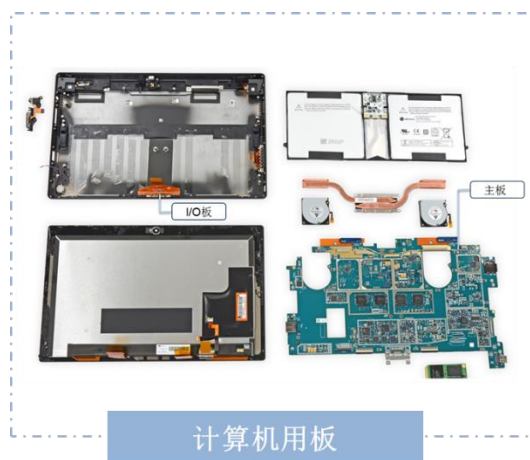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xit

2、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

消费电子用板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游戏机和智能家居设备等与现代消费者生活、娱乐息息相关的下游产品。发行人在设立的早期即已涉入消费电子用板领域，所生产产品包括光学量测板、振动器模组板和扁平电缆板等产品，满足具体产品对 PCB 高性能要求。发行人紧跟下游市场需求，根据不同消费电子产品在外形、功能、导电性能和屏幕分辨率等方面的特性，有针对性地进行消费电子用板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下游客户包括苹果公司、Google、微软和华为等国内外领先品牌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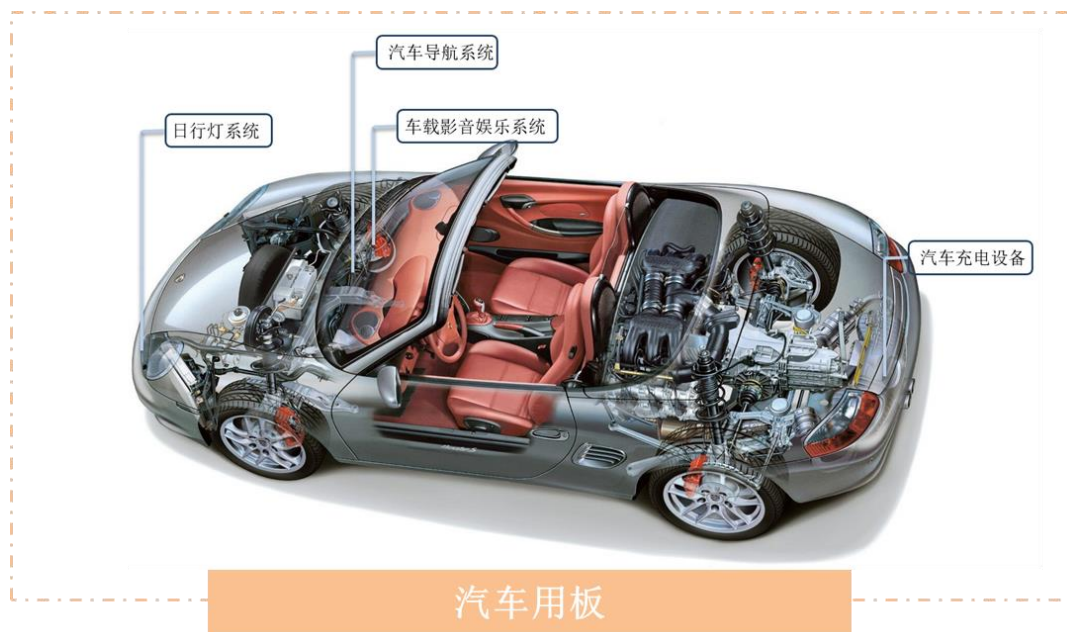
计算机用板为 PCB 行业的传统领域，其具体应用在台式机、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等下游计算机类产品。发行人计算机用板领域的终端客户包括苹果公司、戴尔、惠普和华硕等多家全球知名计算机厂商。



资料来源：iFix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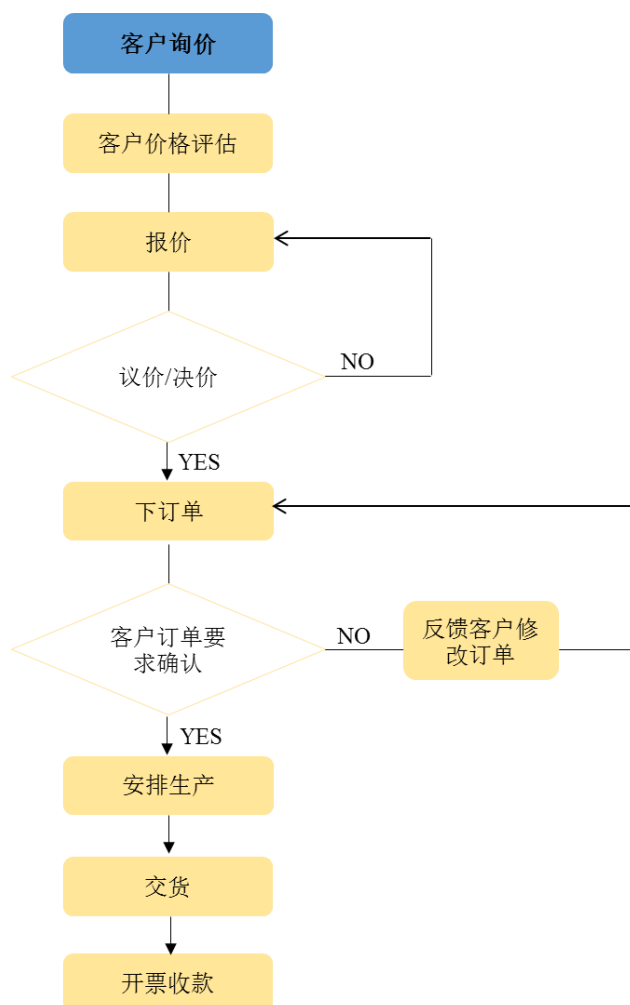
3、其他领域用板

除了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外，发行人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等其他领域也有产品布局。在汽车电子领域，发行人的产品已具体应用在日行灯系统、汽车导航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及汽车充电设备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上，服务的客户包括 Panasonic、群创光电和 Tesla 等；在工业控制领域的产品主要有工业电脑用板等，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工业主板设计类企业。未来，汽车电子等市场也将是发行人重点规划布局的产品方向。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1、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与国内外领先品牌客户直接洽谈销售业务。业务处负责开发客户、维系客户、接收订单、出货管理、账款收回、技术服务等工作，可划分为市场销售部、产品客户服务部和技术服务部等；同时市场销售部又按客户结构及管理需求进行细分，最终形成矩阵式的销售架构，全方位服务客户。发行人的客户包括国际电子专业代工大厂 EMS（EMS）、品牌客户及其指定的原厂委托设计制造商（ODM/OEM）等。基于不同的交易模式，公司除与品牌客户合作关系密切外，与 EMS 及 ODM/OEM 厂商的合作关系亦相当紧密。

为了满足一些下游客户高频率采购的需求并及时交付，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合作采用 HUB 仓交货模式。发行人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生产出相应产品后，将完工产成品运送至 HUB 仓，一般会委托货代管理 HUB 仓。客户未领用的产品货权未转移，仍属于发行人的存货。客户根据需求领用产品后，发行人通过 HUB 仓查询系统及时查询领用情况，并相应确认收入，客户会按合同规定时间与发行人进行每月领用产品的核对，核对一致后开票结算。

发行人制定了《客户订单合约操作系统》，据此在新开发案件初期，经过定价、报价、议价、决价过程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签订相关合同。在合作过程中客户会根据需求下单，载明数量、料号、价格、技术要求、交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信息。境外销售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鹏鼎和台湾鹏鼎接单，而境内销售由境内各法人实体接单。接单后，业务部门将需求信息转达至生产部门，安排生产、出货、交货。在后续服务中，业务部门会根据《销售退回处理作业系统》妥善处理销售退回案件，并由各地业务代表提供完善服务，维持良好客户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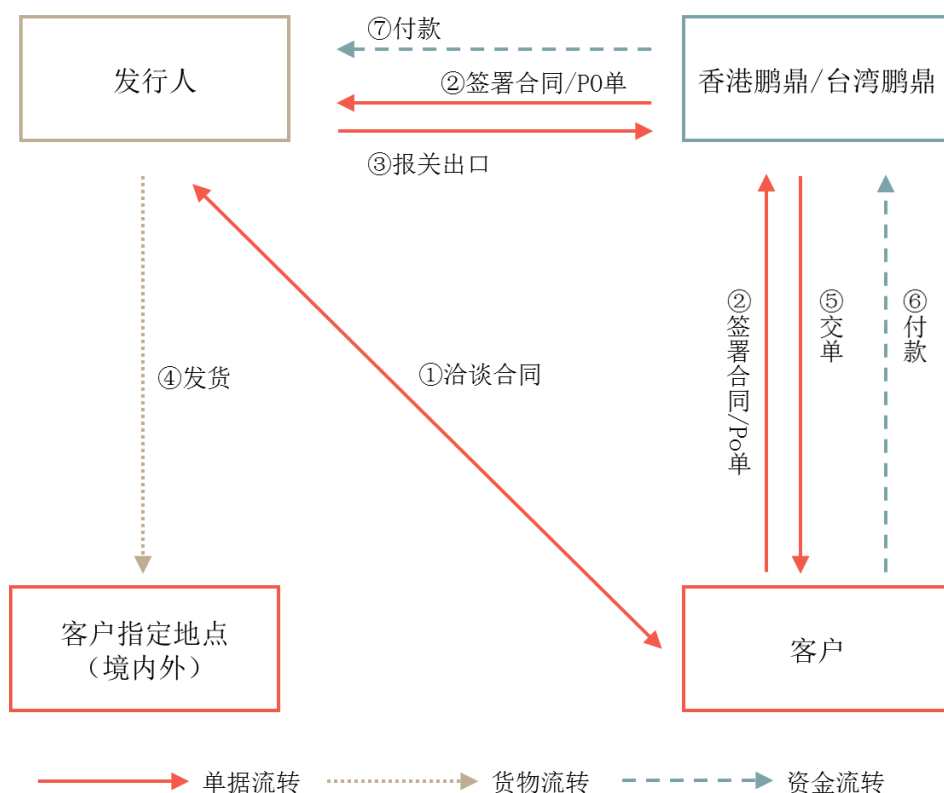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境内、境外销售模式

（1）发行人境内销售模式

境内销售时，发行人与客户洽谈并通过境内各法人主体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均以人民币结算交易，待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各接单的境内法人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2）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

境外销售时，发行人与客户洽谈并由境外销售接单法人香港鹏鼎与台湾鹏鼎与客户签订合同，香港鹏鼎和台湾鹏鼎接单后将生产订单分配至发行人体系内的生产法人，待产品生产完成后各生产法人在口岸海关或保税物流园区内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在实际操作中，香港鹏鼎或台湾鹏鼎聘用货代办理进口报关，随后货代再次出口报关，相对应的客户办理进口报关。



①洽谈合同：发行人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后直接与客户洽谈，并在通过样品检测阶段后，主要以 PO 单形式向发行人下达采购命令，PO 单上载明数量、料号、价格、技术要求、交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

②签署合同：客户和香港鹏鼎或台湾鹏鼎按照商定的条款签订合同或订单，香港鹏鼎或台湾鹏鼎再将订单下达给发行人或各子公司进行生产。

③报关出口：产品生产完成后各生产法人在口岸海关或保税物流园区内办理出口报关手续，香港鹏鼎或台湾鹏鼎聘用货代办理进口报关，随后货代再次出口报关，相对应的客户办理进口报关。

④发货：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将货物发送至约定地点。

⑤交单：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物流运输单、发票、装箱单等单据以香港鹏鼎或台湾鹏鼎的名义开具给客户。

⑥付款：客户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向香港鹏鼎或台湾鹏鼎支付款项。

⑦付款：香港鹏鼎或台湾鹏鼎将货款支付给各生产法人。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用到的原材料包括铜箔基板、钢片、背胶、覆盖膜、金盐、半固化片、油墨、铜球和铜粉等；并根据客户要求，需要采购电子零件与 PCB 产品贴装后销售。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水、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主要原材料	采购数量(万)	采购均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2018 年 1-3 月	电子零件 (pc)	355,483.36	0.39	139,911.66	51.38%
	刚挠结合板 (pc)	697.92	42.18	29,437.29	10.81%
	柔性铜箔基板+覆盖膜 (m ²)	77.69	158.25	12,294.05	4.52%
	铜箔基板+半固化片 (m ²)	102.25	108.78	11,122.31	4.08%
	背胶 (pc)	81,765.47	0.08	6,707.28	2.46%
	钢片 (pc)	44,581.22	0.10	4,653.72	1.71%
	金盐 (g)	24.95	168.22	4,197.08	1.54%
	铜球、铜粉 (kg)	57.72	47.43	2,737.34	1.01%
	油墨 (kg)	11.65	140.44	1,635.48	0.60%
	合计	-	-	212,696.20	78.11%
2017 年	电子零件 (pc)	2,075,516.29	0.43	895,071.54	54.92%
	刚挠结合板 (pc)	5,064.32	45.51	230,471.34	14.14%
	柔性铜箔基板+覆盖膜 (m ²)	383.11	170.76	65,419.37	4.01%

年份	主要原材料	采购数量(万)	采购均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铜箔基板+半固化片(m ²)	419.45	109.52	45,937.52	2.82%
	背胶(pc)	464,010.35	0.09	43,310.12	2.66%
	钢片(pc)	239,163.21	0.11	27,147.25	1.67%
	金盐(g)	128.26	167.33	21,461.82	1.32%
	铜球、铜粉(kg)	262.29	43.78	11,482.43	0.70%
	油墨(kg)	54.65	198.46	10,845.49	0.67%
	合计	-	-	1,351,146.89	82.90%
2016 年	电子零件(pc)	1,735,897.21	0.37	650,560.51	59.50%
	刚挠结合板(pc)	-	-	-	-
	柔性铜箔基板+覆盖膜(m ²)	311.75	184.78	57,604.25	5.27%
	铜箔基板+半固化片(m ²)	432.5	88.69	38,356.72	3.51%
	背胶(pc)	405,316.00	0.08	31,180.26	2.85%
	钢片(pc)	243,201.33	0.14	33,904.62	3.10%
	金盐(g)	122.23	163.21	19,949.18	1.82%
	铜球、铜粉(kg)	265.42	36.21	9,610.09	0.88%
	油墨(kg)	62.58	168.95	10,571.80	0.97%
	合计	-	-	851,737.43	77.90%
2015 年	电子零件(pc)	1,622,102.20	0.32	520,936.62	53.03%
	刚挠结合板(pc)	-	-	-	-
	柔性铜箔基板+覆盖膜(m ²)	327.03	191.35	62,577.78	6.37%
	铜箔基板+半固化片(m ²)	501.64	97.08	48,698.44	4.96%
	背胶(pc)	302,132.10	0.07	22,409.31	2.28%
	钢片(pc)	197,749.66	0.17	33,476.71	3.41%
	金盐(g)	130.75	145.32	19,000.98	1.93%
	铜球、铜粉(kg)	309.27	41.81	12,931.91	1.32%
	油墨(kg)	82.38	127.93	10,539.67	1.07%
	合计	-	-	730,571.42	74.37%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购数量 (万)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比例	占主营业 务成本比例	采购数量 (万)	数量变动 比率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比例	占主营业 务成本比例	采购数量 (万)	数量变 动比率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比例	占主营业 务成本比例	采购数量 (万)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比例	占主营业 务成本比例
电子零件 (pc)	355,483.36	139,911.66	51.38%	34.72%	2,075,516.29	19.56%	895,071.54	54.92%	45.60%	1,735,897.21	7.02%	650,560.51	59.50%	45.54%	1,622,102.20	520,936.62	53.03%	37.91%
刚挠结合 板 (pc)	697.92	29,437.29	10.81%	7.30%	5,064.32	-	230,471.34	14.14%	11.74%	-	-	-	-	-	-	-	-	-
柔性铜箔 基板+覆盖 膜 (m²)	77.69	12,294.05	4.52%	3.05%	383.11	22.89%	65,419.37	4.01%	3.33%	311.75	-4.67%	57,604.25	5.27%	4.03%	327.03	62,577.78	6.37%	4.55%
铜箔基板+ 半固化片 (m²)	102.25	11,122.31	4.08%	2.76%	419.45	-3.02%	45,937.52	2.82%	2.34%	432.50	-13.78%	38,356.72	3.51%	2.69%	501.64	48,698.44	4.96%	3.54%
背胶 (pc)	81,765.47	6,707.28	2.46%	1.66%	464,010.35	14.48%	43,310.12	2.66%	2.21%	405,316.00	34.15%	31,180.26	2.85%	2.18%	302,132.10	22,409.31	2.28%	1.63%
钢片 (pc)	44,581.22	4,653.72	1.71%	1.15%	239,163.21	-1.66%	27,147.25	1.67%	1.38%	243,201.33	22.98%	33,904.62	3.10%	2.37%	197,749.66	33,476.71	3.41%	2.44%
金盐 (g)	24.95	4,197.08	1.54%	1.04%	128.26	4.93%	21,461.82	1.32%	1.09%	122.23	-6.52%	19,949.18	1.82%	1.40%	130.75	19,000.98	1.93%	1.38%
铜球、铜粉 (kg)	57.72	2,737.34	1.01%	0.68%	262.29	-1.18%	11,482.43	0.70%	0.58%	265.42	-14.18%	9,610.09	0.88%	0.67%	309.27	12,931.91	1.32%	0.94%
油墨 (kg)	11.65	1,635.48	0.60%	0.41%	54.65	-12.67%	10,845.49	0.67%	0.55%	62.58	-24.04%	10,571.80	0.97%	0.74%	82.38	10,539.67	1.07%	0.77%
合计	-	212,696.21	78.11%	52.78%	-	-	1,351,146.89	82.90%	68.83%	-	-	851,737.43	77.90%	59.62%	-	730,571.42	74.37%	53.16%

2、公司采购 PCB 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PCB 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单位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价格波动	采购均价	价格波动	采购均价	价格波动	采购均价	采购均价
电子零件	元/pc	-8.74%	0.39	15.07%	0.43	16.70%	0.37	0.32
刚挠结合板	元/pc	-7.32%	42.18	-	45.51	-	-	-
柔性铜箔基板+覆盖膜 (m ²)	元/m ²	-10.47%	158.25	-7.59%	170.76	-3.44%	184.78	191.35
铜箔基板+半固化片 (m ²)	元/m ²	-0.68%	108.78	23.49%	109.52	-8.65%	88.69	97.08
背胶	元/pc	-12.12%	0.08	21.33%	0.09	3.72%	0.08	0.07
钢片	元/pc	-8.04%	0.10	-18.58%	0.11	-17.65%	0.14	0.17
金盐	元/g	0.53%	168.22	2.52%	167.33	12.31%	163.21	145.32
铜球、铜粉	元/kg	8.34%	47.43	20.91%	43.78	-13.41%	36.21	41.81
油墨	元/kg	-29.23%	140.44	17.47%	198.46	32.06%	168.95	127.93

3、报告期内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和 buy-and-sell 模式采购原材料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间内，原材料采购模式包括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和 buy-and-sell 模式，其中以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为主。buy-and-sell 模式的选择是下游客户基于其整体业务安排所做出的考量，目前主要在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相关业务中采用。两种原材料采购模式的金额以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直接采购	金额	215,392.95	1,307,837.00	972,676.48	894,545.96
	占比	79.10%	80.24%	88.96%	91.07%
buy-and- sell	金额	56,899.39	321,982.88	120,662.57	87,764.11
	占比	20.90%	19.76%	11.04%	8.93%

4、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消耗数量、金额与公司产品产销情况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变动比例	2016 年	变动比例	2015 年
水量（m ³ ）	242.07	1,001.53	2.02%	981.66	-1.37%	995.28
水费（万元）	976.98	3,864.71	5.95%	3,647.74	-5.46%	3,858.38
水单价（元/m ³ ）	4.04	3.86	3.85%	3.72	-4.15%	3.88
电量（万 KWh）	17,220.96	77,062.91	8.50%	71,023.82	-2.74%	73,025.32
电费（万元）	10,713.55	48,414.44	1.39%	47,750.26	-4.08%	49,782.46
电单价（元/KWh）	0.62	0.63	-6.55%	0.67	-1.38%	0.68
产量（万 m ² ）	91.81	462.88	10.00%	420.82	-15.48%	497.89

发行人的水耗主要集中在化金、化铜及显影等工艺环节，而在后段组装环节几乎不涉及；电耗则在生产的各个环节均会产生。在日常生产组织过程中，即使是在生产淡季，为了满足生产及设备运维要求，相当部分产线机器设备需持续处于开机运行状态，导致产生水电的相对固定消耗。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生产用水用电与当年产品产量、产品工艺复杂程度及产线调整变动情况直接相关。

2016 年发行人产量较 2015 年下滑 15.48%，水耗、电耗分别下滑 1.37%及 2.74%，主要原因如下：

（1）2016 年，根据下游客户新型产品需求，发行人所生产之 FPC 产品中双层板及多层板比例大幅上升，而双层板、多层板产品较单层板产品制造工艺更为复杂，在钻孔、镀铜、线路及压合等工段中较单层板工序更长，故单位面积水、电消耗较单层板更高。

（2）2016 年第三季度开始，发行人子公司宏启胜的 HDI 产线陆续转移至鹏鼎控股，在产线逐渐转移及安装调试过程中，HDI 产量下降较快但产线设备需要维持开机，产生水电的持续消耗。

（3）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子公司庆鼎精密及裕鼎精密所在淮安厂区陆续投产，在前期试产过程中，产量较低，且该厂区当时正在进行终端客户认证，需要部分机器设备处于满载运行状态以满足产线测试需求，能耗较高但产出较低。

2017 年发行人产量较 2016 年增长 10.00%，实际自产 PCB 空板产量增幅约 0.73%。2017 年发行人水耗、电耗分别较 2016 年增长 2.02%、8.50%，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对外采购较大量刚挠结合板进行后段组装加工后进行交付。发行人后段组装业务基本不涉及耗水工序。

（2）2017 年发行人整体耗电量较 2016 年增加 6,039.09 万 Kwh，增长 8.50%。其中，庆鼎精密及裕鼎精密所属淮安厂区 2017 年电耗较 2016 年增加 3,491.10 万 Kwh，主要系 2017 年淮安厂区新增 30 条后段组装业务生产线导致。

（3）2017 年发行人为满足下游终端产品需求，所生产 PCB 产品进一步改进升级，工艺更加复杂，部分工序生产时间增加，导致其单位产品水耗、电耗均有一定程度增加。

此外，发行人生产用水、用电的单价均由各厂区所在地供电、供水公司统一确定并定期调整，能源耗用金额与耗用量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消耗数量、金额与公司产品产销情况匹配。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1）境外企业依然占据主导地位

目前，全球前 20 大 PCB 厂商主要为总部位于境外的企业。在全球范围内，中国大陆已成为 PCB 行业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各大境外 PCB 厂商在中国大陆投资建设的 PCB 企业在生产规模、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和客户质量等方面，均占有明显优势。根据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IEK）分析指出，2016 年全球 PCB 市场中台资、日资、韩资及陆资企业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0.2%、21.6%、17.6%及 16.8%，其中以台资企业占比 30.2%为最高，这与台资企业在全球电子产业领域举足轻重的地位密不可分。另外，据 Prismark 报告统计显示，在全球前 20 大 PCB 厂商中，台资企业占有 8 家，规模优势显著。

Prismark 统计全球前 20 大 PCB 厂商总部所在国家和地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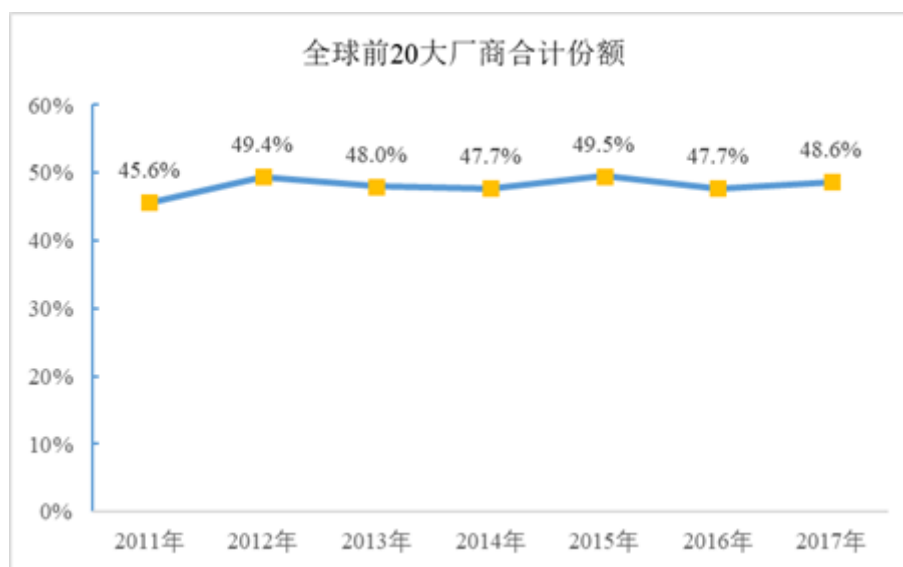
单位：家

国家和地区	数量
中国台湾	8
日本	5
韩国	3
中国大陆	2
美国	1
欧洲	1

资料来源：Prismark，2018 年 2 月

（2）行业领先者市场份额稳定

PCB 厂商竞争格局相对稳定，经过行业周期的筛选，全球前 20 大 PCB 厂商的市场占有率从 2011 年的 45.6%增至 2017 年的 48.6%，份额较为稳定。2011-2017 年 PCB 行业前 20 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基本维持在 45%-50%之间。在 PCB 厂商数量庞大的情况下，行业内大型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产业经验，可以更好地应对行业波动考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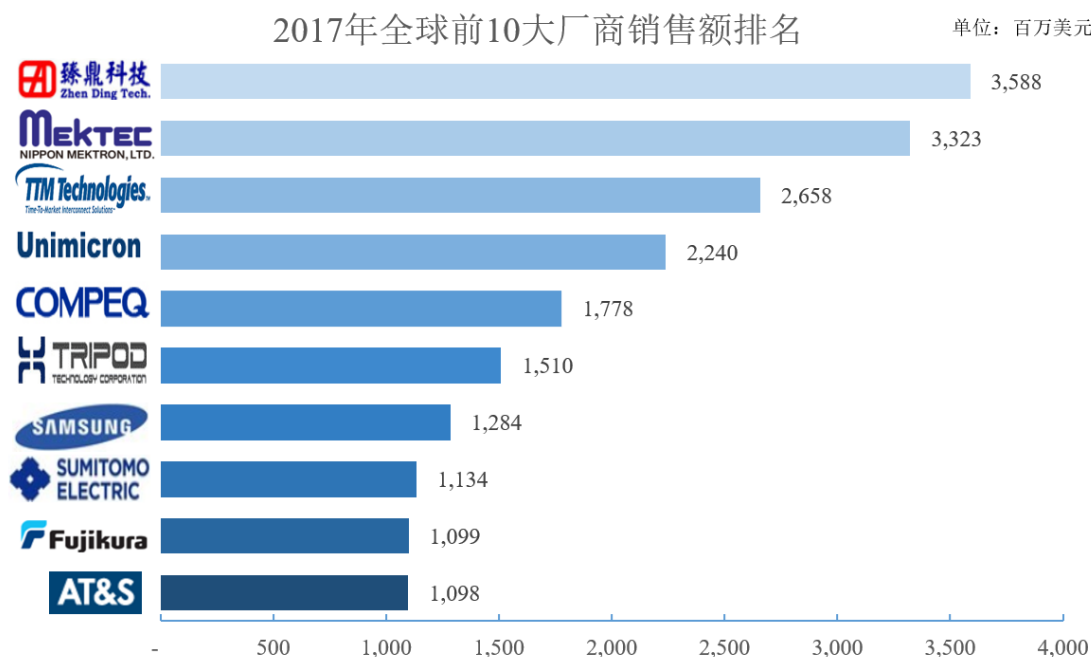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Prismark，2018 年 2 月

（3）国内企业规模较小，积极涉入高端 PCB 产品领域

中国大陆PCB企业起步较晚，生产规模普遍较小，整体市场占有率较低。这类厂商早期产品集中在刚性印制电路板。近年，一批初具规模并具备一定技术领先实力的大陆企业开始转向柔性印制电路板、HDI及高多层印制电路板等相对高端的PCB产品领域，已成功上市的行业企业积极将募集资金应用于扩大产能和开发高端产品。此外，近几年中国本土智能手机品牌的迅速崛起，带动了一部分国内PCB企业的快速发展。依托与国内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本土PCB企业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并积极开拓高端PCB产品市场。

2、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根据 Prismark 2018 年 2 月最新报告统计的以营收计算的全球 PCB 企业排名，发行人已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企业。



资料来源：Prismark（该统计仍以臻鼎控股合并口径），2018年2月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开展经营服务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0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拥有 27 处土地使用权，均无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3 项已注册商标，在中国台湾拥有 3 项已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等行业的大型品牌客户销售，其商标主要用于产品识别及售后质量追踪。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臻鼎控股业务子公司，所生产产品均使用臻鼎控股注册商标。完成境内外业务重组及股份制改造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始全面启用新商号并已在中国大陆及台湾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对于因客户就存续型号产品统一供货形式要求而需要继续使用臻鼎控股注册商标的情况，发行人已与臻鼎控股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将在完成新旧产品的交替后终止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582 项；其中，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专利 252 项，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专利 241 项，在美国地区拥有专利 89 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 8 项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自有资产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宏启胜向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承租共计 6,650 平方米的两处厂房用于存放设备；发行人向自然人段红利承租深圳市宝安区的一处办公室、台湾鹏鼎向爱板新纪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一处办公室、香港鹏鼎向朱钧记企业有限公司租赁一处办公室用于办公；发行人向亚力山卓家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力山卓”）承租共计 64,597 平方米的厂房、奎盛科技向亚力山卓承租共计 9,000 平方米的一处厂房用于生产；发行人向亚力山卓及深圳市金浩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浩源”）承租上述第（3）项厂房周边的三处宿舍楼用作员工宿舍，其中发行人向金浩源承租的宿舍楼系金浩源从亚力山卓处承租后转租给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前述租赁之生产性用房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承租了 41 处住宅用作员工宿舍及生活配套。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在完成业务及资产重组后，臻鼎控股体系内的 PCB 业务均已转入发行人体内。臻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开展，是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9 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境内子公司以及 2 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与第三方设立除创新利外的其他合营公司或联营企业。

（2）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美港实业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3.7514%股份
2	臻鼎控股	间接控股股东，通过美港实业与集辉国际间接控制发行人 80.9117%股份
3	Monterey	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4	Speedtech	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5	台湾臻鼎	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6	Coppertone	Monterey 全资子公司
7	集辉国际	Monterey 全资子公司
8	Forever Growth	Monterey 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9	义鼎国际（含义鼎国际台湾分公司）	Monterey 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10	Pacific Stand	Monterey 全资子公司
11	碁鼎科技	Monterey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	Henley	Monterey 全资子公司
13	IRIS	Speedtech 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14	FAT	台湾臻鼎全资子公司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兼善鹏诚	持有发行人 5.9494%的股份
2	兼善投资	持有发行人 1.1552%的股份，与兼善鹏诚同受陈彬、孔茜倩管理

（4）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①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沈庆芳	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臻鼎控股董事长
2	游哲宏	发行人董事、臻鼎控股董事
3	郭明鉴	发行人董事
4	黄匡杰	发行人董事
5	许仁寿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黄崇兴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方健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2018 年 1 月）
8	张波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2 月起）
9	柯承恩	发行人监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臧秀清	发行人监事
11	苗春娜	发行人职工监事
12	陈章尧	发行人总经理
13	范振坤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林益弘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萧得望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臻鼎控股董事
16	周红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7	黄秋逢	臻鼎控股董事
18	李钟熙	臻鼎控股独立董事
19	徐东升	臻鼎控股独立董事
20	周志诚	臻鼎控股独立董事
21	李定转	臻鼎控股总经理
22	于浩然	2015 年 7 月-2017 年 4 月担任臻鼎控股副总经理
23	靳应生	2014 年 4 月-2015 年 8 月担任臻鼎控股副总经理
24	陈存涌	2015 年担任富葵精密董事长、2014 年-2015 年担任富葵精密总经理
25	戴文泰	2015 年担任富葵精密董事
26	薛荣宪	2014 年及 2015 年担任富葵精密董事
27	龚意云	2016 年 12 月担任富葵精密监事

②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要影响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已提及的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其他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Eastern Grace Limited	萧得望持有 100%股权
2	Eastern Grace LP	Eastern Grace Limited 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悦沣公司	Eastern Grace LP 持有其 100%股权
4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游哲宏担任董事
5	Best Skill Technology Limited	游哲宏担任董事
6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哲宏担任董事
7	Outstanding Growth Technology Limited	游哲宏担任董事
8	三创数位股份有限公司	游哲宏担任董事
9	鸿富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哲宏担任董事
10	鸿海教育基金会	游哲宏担任董事
11	台湾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游哲宏配偶黄艾知担任董事及财务总监
12	卓毅资本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合伙人
13	Zoyi Capital Fund I G.P., Ltd.	郭明鉴担任董事
13	Zoyi Partners Ltd.	郭明鉴担任董事
14	顺诚控股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独立董事
15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非执行董事
16	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董事
17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董事长
18	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董事
19	上海坤亿精密金属成形制品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董事
20	上海陆家嘴公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郭明鉴曾担任董事
21	J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郭明鉴配偶及子女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22	景阳（上海）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	黄匡杰担任董事
23	天津艾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黄匡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春华资本有限公司	黄匡杰担任合伙人
25	上海艾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匡杰担任董事
26	明德春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匡杰担任董事
27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黄匡杰曾担任董事
28	班友慈善基金会	许仁寿担任董事长
29	基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许仁寿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0	医影股份有限公司	黄崇兴担任独立董事
31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崇兴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董事
32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黄崇兴担任独立董事
33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长
34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35	四川和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独立董事
3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独立董事
3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独立董事
38	成都芯成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张波配偶马文莹担任执行董事
39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方健曾担任管理合伙人
40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柯承恩担任独立董事
41	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柯承恩担任独立董事
42	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柯承恩担任独立董事
43	铝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柯承恩担任独立董事
44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臧秀清担任独立董事
45	秦皇岛市荣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臧秀清担任财务总监
4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周红担任独立董事
47	贵州晶朗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周红及其配偶持有其 100%的股权
48	北京医健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红持有其 33%的股权
49	深圳市运然天辰实业有限公司	周红配偶吴长恩持有其 55%的股权
50	深圳市健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红配偶吴长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40%股权
51	阳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秋逢担任董事长
52	上海阳程科技有限公司	黄秋逢担任董事长
53	阳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黄秋逢担任董事长
54	阳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黄秋逢担任董事长
55	阳程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黄秋逢担任董事长
56	河北泉程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黄秋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7	程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秋逢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8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李钟熙担任独立董事
59	财团法人生物技术开发中心	李钟熙担任董事
60	生物产业发展协会	李钟熙担任理事长
61	远东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李钟熙担任独立董事
62	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钟熙担任独立董事
63	奎克生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李钟熙担任董事长
64	体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钟熙担任董事长
65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李钟熙曾担任董事
66	艾讯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诚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独立董事
67	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诚担任独立董事
68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诚担任独立董事
69	帕米尔国际法律事务所（台湾台北）	徐东升担任主持律师
70	富诚工业（已注销）	龚意云担任总经理

（5）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 Foxconn（Far East）Limited，其为鸿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鸿海集团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鸿海集团及其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的控股股东
2	Armada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	Carston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	FIH（Hong Kong）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	FIH Singapore Trading Pte.Lt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FIT Electronics, Inc.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9	Foxcon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0	Foxconn Corporation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1	Foxconn Electronics, Inc.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2	Foxconn eMS, Inc.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3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4	Foxconn Japan Co., Lt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5	Foxconn Korea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6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7	Foxteq UK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8	Heroic Legend Enterprises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9	Jus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0	Mexus Solutions Inc.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1	NSG Technology Inc.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2	Q-Edge Corporation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3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4	Skilltop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5	Top 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6	View Great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7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8	重庆富桂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9	准时达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准时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0	东莞广宇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1	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2	富弘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3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名：富鸿扬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4	富华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5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6	富士康（南京）软件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7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8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9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0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1	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2	富泰京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3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4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5	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6	富准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7	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8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9	贵州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0	贵州富智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1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2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3	鸿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4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5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6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7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8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9	鸿富锦精密工业（衡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0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1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2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3	鸿富锦精密电子（凯里）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4	淮安市富利通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5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6	捷达世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7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8	昆山富成科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9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0	群迈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1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2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3	深圳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4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5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6	深圳市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7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8	烟台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9	郑州市富连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80	惠州台捷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81	Pa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Malaysia)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82	东莞广尚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83	广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84	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85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86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87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88	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之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销售商品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1.47	15,738.10	27,195.03	25,155.27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00.05	18,122.02	16,288.93	11,394.93
FIH (HongKong) Limited	销售商品	5,884.02	21,330.01	4,379.47	13,531.98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55.50	18,455.45	3,558.55	6,306.18
贵州富智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0.52	10,298.49	219.16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0.06	5,622.41	4,396.11	4,352.54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26.33	10,272.53	5,293.59	29,516.61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17.89	7,436.17	5,751.48	5,601.45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0.65	4,661.99	5,417.15	2,093.06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60.81	6,815.65	10,352.94	14,173.92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31.44	5,359.46	5,676.16	5,533.70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29.17	3,562.12	8,822.84	33,112.09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2.84	3,966.74	3,546.23	3,848.40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销售商品	925.86	5,214.93	3,948.54	2,797.96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8.77	2,061.66	1,313.12	12,153.44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6.57	1,392.74	3,538.19	4,124.16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26	994.05	2,522.98	21,872.95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4.08	1,233.42	897.24	-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4.88	1,047.84	496.76	454.82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48	557.76	1,222.73	3,645.64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0.65	2,764.82	277.83	7,210.19
Carston Limited	销售商品	-	186.80	1,486.87	585.28
群迈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02	139.16	139.03	53.51
富泰京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1.46	996.31	8,795.77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09	273.36	0.61	7.54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销售商品	1.58	20.32	52.66	1,314.97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1	40.26	275.07	197.26
鸿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12	-	12.46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销售商品	-	1.92	42.57	32.75
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6	1.18	25.72	179.79
昆山富成科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6.07	110.02	-
广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93.24	1,163.97
Top 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销售商品	-	-	40.59	507.19
Skilltop Limited	销售商品	-	-	34.58	353.85
NSG Technology Inc.	销售商品	3.25	43.85	18.97	-
Q-Edge Corporation	销售商品	-	-	15.01	42.84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5.76	18.8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Foxconn Brasil Industriae Comercio Ltda	销售商品	-	-	0.92	944.95
Pa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Malaysia)	销售商品	-	-	-	142.46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销售商品	2,671.08	4,023.89	-	-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13.87	3,665.65	-	-
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98	653.31	-	-
重庆富桂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6.49	495.28	-	-
惠州台捷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75	-	-
FIH Singapore Trading Pte.Ltd.	销售商品	-	4.13	-	-
东莞广宇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1	-	-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12	58.23	-	17.31
Heroic Legend Enterprises Limited	销售商品	-	-	-	5.11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销售商品	-	-	-	3.03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2.03
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88	-	-	-
合计		37,805.96	156,653.41	118,452.97	221,260.23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7.72%	6.55%	6.91%	12.94%
二、销售设备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2.18	414.23	-	-
碁鼎科技	销售设备	-	-	7,192.83	-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32.20	103.20	140.01	-
鸿富锦精密工业（衡阳）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	-	-	62.32
东莞广宇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	9.99	-	-
惠州台捷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28.04	10.20	-	-
鸿富锦精密电子(凯里)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	12.61	-	-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	45.23	-	-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30.59	97.66	-	-
合计		193.00	693.13	7,332.84	62.32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64.47%	11.52%	19.78%	6.2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三、采购商品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采购商品	4,586.10	23,375.77	22,189.99	18,714.08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53.03	11,210.16	8,943.41	6,349.97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93	2,648.32	3,042.65	1,249.15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70.53	4,986.19	-	-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46	14.71	27.58	110.8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6	638.14	529.53	1,892.22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48	223.60	7.27	-
深圳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25	83.08	-	-
富士康（南京）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14	27.04	43.58	171.79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07.07	-	-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2.00	34.45	6.33
郑州市富连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采购商品	26.66	34.52	0.27	-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48	22.97	99.99	89.63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7	2.20	8.61	7.57
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59	6.23	-	-
阳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95	-	-	-
富华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3,257.80	-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25	-	-
深圳市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9.73	82.60	346.06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1.69	5.00	10.00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3.67	18.34
捷达世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81	29.37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40	-
鸿富锦精密工业（衡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54	0.54	0.36	-
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20	-	-
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171.36
View Great Limited	采购商品	-	-	-	102.3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贵州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2.31
东莞广尚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0.98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0.54
富弘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0.02
合计		8,235.98	43,421.39	38,277.97	29,272.85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2.65%	2.68%	3.64%	3.23%
四、接受服务					
Carston Limited	接受服务	-	1,349.87	2,654.13	2,603.54
Mexus Solutions Inc.	接受服务	75.43	788.18	365.32	-
Foxconn MS, Inc.	接受服务	305.68	412.81	231.56	-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5.00	174.60	-	-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340.05	-	-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9.40	106.07	-	-
Jus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接受服务	136.44	732.40	686.15	679.43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38.56	85.55	67.02	-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8.11	28.53	24.47	4.85
富士康（南京）软件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7.60	121.15	76.96	-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31.52	43.94	67.83
捷达世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32	11.32	13.80	0.46
Foxconn Japan Co., Ltd.	接受服务	14.66	77.47	77.25	62.83
Foxconn Corporation	接受服务	3.14	11.71	1.25	-
Foxconn Electronics Inc.	接受服务	0.63	2.29	3.19	5.44
FIT Electronics, Inc.	接受服务	-	-	1,443.27	1,785.05
准时达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5.11	106.64	94.99	113.24
上海阳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5.23	-	-	-
阳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0.20	-	-	-
Foxtek UK Limited	接受服务	-	-	41.21	86.84
淮安市富利通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24.70	112.2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Foxconn Korea Limited	接受服务	-	-	1.94	3.76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接受服务	-	-	-	25.09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	3.86
烟台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	3.24
Foxconn Brasil Industriae Comercio Ltda	接受服务	-	-	-	0.08
合计		976.50	4,380.16	5,851.15	5,557.75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5.12%	5.89%	9.06%	6.79%
五、租赁运输工具					
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租赁运输工具	-	8.94	17.89	34.64
合计		-	8.94	17.89	34.64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	0.19%	0.28%	0.66%
六、购买设备					
阳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942.89	12,571.28	8,368.63	11,359.19
Armada Holdings Limited	购买设备	-	3,020.73	3,312.40	8,446.61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28.55	175.66	68.56	-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5.97	106.84	1,584.01	1,068.28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127.19	-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0.56	13.91	28.90
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13.31	69.32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6.84	-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5.98	-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	75.77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	68.88
深圳市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	61.13
合计		987.40	15,875.06	13,500.83	21,178.08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2.67%	8.09%	12.03%	22.32%
七、委托加工服务					
富诚工业	委托加工服务	-	14,569.89	65,928.68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合计		-	14,569.89	65,928.68	-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	52.15%	79.05%	
八、租赁服务及代垫款项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及代垫款项	25.57	72.53	-	-
合计		25.57	72.53	-	-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26.90%	38.21%	-	-
九、环保服务及代垫款项					
碁鼎科技	环保服务及代垫款项	856.43	4,936.91	5,891.39	-
富准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0.03	0.22	-	-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5.38	35.28	37.88	36.65
合计		861.85	4,972.42	5,929.27	36.65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分为销售商品、销售设备、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租赁运输工具、购买设备、委托加工服务、租赁服务、环保服务及代垫款项共九类。

上述各类交易的背景及定价情况如下：

①销售商品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21,260.23 万元、118,452.97 万元、156,653.41 万元及 37,805.96 万元，分别占同期同类交易的 12.94%、6.91%、6.55%及 7.72%。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及定价模式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各种规格 PCB 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等领域的手机、平板电脑、服务器/储存器、汽车电子及网络设备等各种终端电子产品上，其产品质量得到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发行人已连续多年稳居 PCB 行业大中华地区第一，并在 2017 年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厂商，其丰富的产品

线及优质的产品质量得到下游客户广泛认可，下游客户包括国际知名电子产品厂商、代工组装大厂及模组厂等。

鸿海集团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及组装厂商之一，为全球各大品牌客户生产电子产品。PCB 是电子产品的基础零组件，发行人作为业内领先企业，鸿海集团通过统一的供应商筛选及认证向其采购 PCB 产品并用于终端电子产品的组装及生产，符合双方业务发展实际及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对鸿海集团等关联方的销售还与下游品牌客户的供应链管理策略有关。发行人作为业内主要的 PCB 产品供应商、鸿海集团作为业内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及组装厂商之一，均为电子产品生产行业供应链中的一环。部分行业下游品牌客户基于供应链管理及组织生产的需要，会要求其组装厂商如鸿海集团向发行人采购 PCB 产品并用于品牌客户终端电子产品的组装。在上述合作关系中，发行人向鸿海集团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及价格等主要由下游品牌客户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对于发行人向鸿海集团等关联方销售部分非品牌客户指定商品，其产品价格是经过询价、议价、比价等过程由发行人与关联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谈判确定，交易公允。对于由下游品牌客户要求鸿海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其价格主要由发行人与下游品牌客户协商确定，此种情况下，发行人向关联方及独立第三方销售同一料号的价格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②销售设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2.32 万元、7,332.84 万元、693.13 万元及 193.00 万元，其中 2016 年交易金额较大，系因发行人向碁鼎科技出售 7,192.83 万元设备所致。

2016 年发行人将半导体芯片载板相关资产及业务剥离给碁鼎科技时，部分已付款但尚未验收入账的设备无法直接划转予碁鼎科技。由于发行人已与供应商就上述设备签署相关购买合约、履行报关手续并支付预付款，因此待上述设备验收入库后，发行人将其转让予碁鼎科技时导致产生上述关联交易，该等交易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③采购商品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着市场、经济原则，发行人向鸿海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连接器、金盐、低值易耗品等原物料，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9,272.85 万元、38,277.97 万元、43,421.39 万元及 8,235.98 万元，分别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为 3.23%、3.64%、2.68%及 2.65%，其中连接器及金盐采购金额占同期关联采购金额的 80%左右。

鸿海集团不仅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系统组装厂商，也是国际知名的连接器生产厂商，长期为各大品牌客户供应连接器，发行人根据具体产品需求向鸿海集团采购连接器，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充足供货能力，发行人存在就同一产品需求同时向鸿海集团及其他第三方采购同一功能连接器的情形，受不同供应商在具体产品设计、外形、构造及产地等方面的差异影响，其具体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合理差异，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鸿海集团旗下子公司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省最大金盐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向其采购金盐系基于其优良的产品质量、及时快速的供货能力，并经报价、比价、议价后确定。金盐采购单价与国际黄金价格走势高度相关，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盐的单价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接受服务及租赁运输工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接受服务及租赁运输工具交易主要是鸿海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物流、IT、出租少量运输车辆服务。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上述两类交易合计金额分别为 5,592.39 万元、5,869.04 万元、4,389.10 万元及 976.50 万元，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分别占发行人同期接受服务及租赁运输工具总额的 7.45%、9.34%、6.08%及 4.80%。

对发行人影响不大发行人本着经济及便利之目的向关联方采购少量服务及租赁运输车辆，其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公允。

⑤购买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设备的关联交易为向阳程科技采购自动化设备及鸿

海集团采购非核心机器设备。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设备金额分别为 21,178.08 万元、13,500.83 万元、15,875.06 万元及 987.40 万元，占同期同类交易的 22.32%、12.03%、8.09%及 2.67%，其中向阳程科技采购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11,359.19 万元、8,368.63 万元、12,571.28 万元及 942.89 万元，占同期向关联方购买设备金额的 53.64%、61.99%、79.19% 及 95.49%。

发行人向阳程科技采购设备系历史形成，发行人基于其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及一定的价格优势，发行人与其保持长期合作，2011 年至今阳程科技董事长黄秋逢担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董事，因此其与发行人交易被纳入关联交易范畴。发行人向阳程科技采购的主要为定制化机器设备，供应商需根据发行人要求进行开发与设计，阳程科技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较长且行业经验丰富，因此具有一定的累积优势，通常可以向发行人提供相对优惠的报价。发行人通过报价、比价、议价后确定最优的采购价格，交易作价公允。

鸿海集团作为世界上最大的 EMS 厂商之一，发行人基于经营需要，经过市场询价、比价及议价等过程向鸿海集团购买部分生产设备，交易作价公允。

⑥委托加工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存在向富诚工业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情形，上述委托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65,928.68 万元及 14,569.89 万元。

由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存在生产工序长、设备投资高和客户订单不均衡等特点，通过外协方式组织生产作为补充是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普遍模式。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始将非核心工序中后段组装涉及的部分业务委托给外协厂商富诚工业。2016 年末，富诚工业总经理龚意云曾短暂担任发行人前身富葵精密外部监事，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的有关规定，富诚工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该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为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服务被纳入关联交易范畴。

发行人与富诚工业根据后段组装每标准工时人工成本，综合考虑经济环境、物价水平和制造费用等其他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水平，协商确定每小时的

加工价格，交易作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⑦租赁服务及代垫款项

2017年及2018年1-3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及代垫款项是发行人将厂区内原物料仓的部分位置租赁给关联方并代其支付相关水电及管理费，2017年、2018年1-3月分别收取72.53万元、25.57万元的租赁及代垫水电管理费。为了满足发行人及时采购需求，少量供应商会将其原物料放置在发行人的原料仓中，在发行人根据生产需求提取原物料前，该物料所有权属于供应商，供应商对占用发行人仓库支付一定的租金并按实际使用情况支付水电及管理费等，上述租赁定价系参考发行人向其它第三方提供租赁服务的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⑧环保服务及代垫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环保服务及代垫款项交易金额分别为36.65万元、5,929.27万元、4,972.42万元及861.85万元。该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碁鼎科技提供环保服务并代垫相关款项，其背景及定价方式为：（1）碁鼎科技自2016年10月从发行人体系剥离后，由于碁鼎科技与宏启胜同处一个厂区，存在共用水电网络的情况，相关水电等公用费用由宏启胜统一支付，碁鼎科技每月按使用量分摊上述费用，并向宏启胜支付相关款项；（2）本着经济原则，碁鼎科技委托宏启胜处理污水并按成本加成5%的方式向宏启胜支付上述费用，委托宏启胜代其处理废料，宏启胜将处理废料收到的款项转付于碁鼎科技；（3）2016年环保服务及代垫款项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宏启胜剥离碁鼎科技时，部分划转予碁鼎科技但尚未支付货款的原材料仍需以宏启胜的名义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因此产生较大的代垫款项，待宏启胜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后，碁鼎科技向宏启胜支付上述货款，两者金额一致，宏启胜不存在赚取差价及承担成本的情形。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对于发行人与鸿海集团之间的业务往来，臻鼎控股已按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适用之会计准则，履行了必要的披露义务。

(2) 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5 年	FAT	IRIS 向 FAT 拆借资金，借款利率 1.05%	14,945.93
		IRIS 向 FAT 支付借款利息	154.38
	臻鼎控股	臻鼎控股向 IRIS 支付借款利息	134.27
	台湾臻鼎	代垫款项	2,272.99
2016 年	FAT	IRIS 向 FAT 偿还借款	15,915.26
		IRIS 向 FAT 支付借款利息	157.75
	臻鼎控股	臻鼎控股向 IRIS 偿还借款	13,430.60
		臻鼎控股向 IRIS 支付借款利息	163.82
	Monterey	发行人子公司宏启胜向其出售碁鼎科技 100% 股权	41,333.40
		代缴股权转让印花税	20.04
	美港实业	发行人收购美港实业持有的宏启胜 100% 股权及宏群胜 100% 股权	159,010.34
		代缴股权转让印花税	429.43
	集辉国际	发行人收购集辉国际持有的宏恒胜 100% 股权、庆鼎精密 100% 股权及裕鼎精密 100% 股权	138,898.63
		代缴股权转让印花税	71.96
	Forever Growth	发行人收购 Forever Growth 持有的富柏工业 100% 股权	27,576.16
		代缴股权转让印花税	14.10
	Coppertone	代缴股权转让印花税	347.47
	Henley	台湾臻鼎向 Henley 采购半导体芯片载板	1,427.66
2017 年	悦泮公司	悦泮公司向发行人增资获取发行人 2.1704% 股份	2,646.00 (万美元)
	毅富管理	毅富管理向发行人增资获取发行人 1.1552% 股份	3,000.00 (万美元)
	秋实兴本	秋实兴本向发行人增资获取发行人 1.1311% 股份	20,000.00
	IRIS	代垫款项	706.98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台湾臻鼎	台湾臻鼎将部分专利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臻鼎控股、台湾臻鼎	臻鼎控股及台湾臻鼎将其拥有的商标专用权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	-
	IRIS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鹏鼎收购其全部 PCB 业务	44,678.58
	台湾臻鼎	发行人子公司台湾鹏鼎收购其全部 PCB 业务	61,779.75
	义鼎国际台湾分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台湾鹏鼎收购其全部 PCB 业务	4,780.94
	Henley	台湾臻鼎向 Henley 采购半导体芯片载板	935.7

注：2017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鹏鼎收购 IRIS 全部 PCB 业务，该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IRIS 的 PCB 业务自期初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报告期内 IRIS 与臻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它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偶发性关联交易分为资金拆借、业务重组、代垫款项、代收代付、向发行人增资、采购半导体芯片载板及转让、使用无形资产共七种情形，上述交易的背景及定价如下：

A、资金拆借

2015 年，IRIS 向 FAT 借款 2,4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4,945.93 万元），并分别于 2015 年及 2016 年偿还上述短期借款；IRIS 分别于 2015 年及 2016 年向 FAT 支付利息 24.4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4.38 万元）及 23.4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7.75 万元）。

2015 年及 2016 年，臻鼎控股向 IRIS 支付前期借款利息 21.2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4.27 万元）及 24.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3.82 万元），并于 2016 年偿还前期借款 2,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430.60 万元）。

历史上 IRIS 作为臻鼎控股集团的资金拆借平台与臻鼎控股及其它集团内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臻鼎控股体系内正常资金往来，由于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对 IRIS 的全部 PCB 业务进行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并将 IRIS 的全部 PCB 业务自财务报表最早呈列日（即 2015 年 1 月 1 日）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报告期内 IRIS 与臻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构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重组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与臻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报告期期末也不存在资金拆借余额。

上述资金拆借中交易双方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签署借贷协议并按规定在臻鼎控股年报中进行披露。出借方就资金贷予收取一定的资金占用费，借贷利率参考同期发行人向银行借贷利率确定，IRIS 及臻鼎控股均按时支付利息并偿还本金。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出借方	贷款方	币种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借利率	备注
IRIS	臻鼎控股	美元	2,000.00	2014.12.24	2015.12.23	1.05%	2015 年 12 月偿还本金
IRIS	臻鼎控股	美元	2,000.00	2015.12.23	2016.12.23	1.05%	2016 年 8 月偿还本金
IRIS	臻鼎控股	美元	2,000.00	2016.01.25	2017.01.24	1.03%	2016 年 8 月偿还本金
FAT	IRIS	美元	2,400.00	2015.01.16	2016.01.15	1.05%	2015 年 12 月偿还 30 万 美 元，2016 年偿还剩余本金
FAT	IRIS	美元	2,400.00	2016.01.15	2017.01.13	1.03%	2016 年 12 月偿还本金

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美元短期借款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发行人向银行短期借款利率区间
2015 年	0.54%-1.42%
2016 年	1.03%-1.72%

综上所述，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利率均落在同期发行人向银行美元贷款的利率区间内。

IRIS 及臻鼎控股均在到期日前及时偿还本金并按约定利率支付相关利息费用，交易公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金拆借均已结清。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IRIS 及臻鼎控股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支付情况		
利息支付方	收取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臻鼎控股	IRIS	-	24.40	21.29
IRIS	FAT	-	23.49	24.48

B、业务重组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境内外重组，将臻鼎控股旗下 PCB 业务全部整合到发行人体系内，上述重组构成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股权及业务收购方面的关联交易；此外，发行人还替关联方代扣代缴相关印花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净资产或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公允。上述境内外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C、代垫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替台湾臻鼎及 IRIS 代垫相关款项的情形。该交易发生的背景为：2017 年 2 月发行人在业务重组中，仅收购台湾臻鼎及 IRIS 与 PCB 业务相关资产，包括所有货币资金，但未收购台湾臻鼎及 IRIS 在报告期与 PCB 业务不相关的其他投资业务及台湾臻鼎和 IRIS 两个法律主体，该业务主要涉及以货币资金购买的有价证券及持有到期金融资产。由于被收购业务及相关资产自报告期期初纳入合并范围，而其他投资业务及以货币资金购买有价证券及持有到期金融资产未纳入合并范围，因此产生发行人以货币资金代台湾臻鼎及 IRIS 购买相关资产的事项。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上被动产生，交易金额公允。

D、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替碁鼎科技代收代付相关款项的情形。该交易主要是发行人于 2016 年将半导体芯片载板相关资产及业务剥离予碁鼎科技时，将半导体芯片载板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一并划转给碁鼎科技，但由于部分应收款项仍需以发行人的名义为之收回并转付予碁鼎科技，因而产生代收代付事项，发行人在代收代付中未收取或承担任何费用，交易公允。

E、向发行人增资

2017 年 2 月及 6 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联企业悦沣公司、毅

富管理及秋实兴本分别向发行人增资 2,646.00 万美元、3,000.00 万美元及 20,000.00 万元并获取发行人相应股份，上述交易已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毅富管理及秋实兴本增资属于市场化增资行为，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谈判确定，悦沣公司增资属于员工入股，其交易价格与所得股份公允价值的差异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上述增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F、采购半导体芯片载板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因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导致其重述后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存在向关联方 Henley 采购半导体芯片载板的情形。该交易发生的背景为：2016 年 10 月碁鼎科技从发行人体内剥离后，其半导体芯片载板的销售在过渡期内主要通过台湾臻鼎对外接单，接单后再由台湾臻鼎通过 Henley 向碁鼎科技下单采购。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收购台湾臻鼎全部 PCB 业务，发行人经重述后的合并报表将台湾臻鼎自报告期期初至 2017 年 2 月的全部业务纳入合并范围，台湾臻鼎在此期间向 Henley 采购商品的相关交易被认定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上述交易采购价格与台湾臻鼎对外售价相差不大（加上少量销售费用），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2017 年 3 月开始，台湾臻鼎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不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半导体芯片载板的情形。

G、转让和使用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臻鼎及臻鼎控股发生转让和使用无形资产的交易。该交易的背景为：在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完成后，根据客户要求发行人部分旧有料号产品仍需要继续使用台湾臻鼎或臻鼎控股商标，为此，发行人与台湾臻鼎及臻鼎控股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台湾臻鼎及臻鼎控股将 1 项境内商标、7 项境外商标的专用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在各申请地区境内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各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止，发行人将在完成新旧产品的交替后终止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此外，为保持发行人资产独立性，2016 年及 2017 年台湾臻鼎将 PCB 业务相关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②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臻鼎控股对 IRIS 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臻鼎控股	IRIS	7,875.00	2013.06.28	2015.6.29	是
		125.00	2013.12.27	2015.6.29	是
		8,000.00	2013.12.27	2015.12.28	是
		7,625.00	2013.12.27	2016.6.28	是
		8,375.00	2014.03.27	2016.6.28	是
		16,000.00	2016.06.28	2016.12.28	是

上述担保系臻鼎控股为其子公司 IRIS 的银行长期借款提供担保，由于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收购 IRIS 全部 PCB 业务，报告期内 IRIS 的 PCB 业务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因此上述担保为关联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臻鼎控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收账款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6.70	394.07	7,814.67	7,127.58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384.10	1,926.62	2,003.44	2,088.71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6,517.38	10,001.54	1,833.21	834.95
	FIH（Hong Kong） Limited	5,768.31	6,229.23	2,249.13	556.04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754.39	3,044.68	-	-
	贵州富智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752.84	2,006.17	219.16	-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3,524.78	3,266.21	844.47	6,105.78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2,560.85	2,310.05	1,792.36	2,072.2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559.68	2,966.24	1,721.18	4,000.26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2,524.90	2,263.64	-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354.80	1,157.96	3,631.50	599.80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760.65	2,190.47	1,819.39	1,279.83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85	1,025.25	988.47	622.61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95.65	582.02	144.78	972.89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411.46	424.91	2,190.88	533.16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1,607.79	957.80	4,209.56	7,021.29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898.46	2,097.76	1,613.82	538.03
	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63.88	764.37	-	-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142.65	252.97	393.81	5,942.77
	重庆富桂电子有限公司	535.78	271.11	-	-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1.63	349.36	245.27	179.38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161.09	344.36	469.17	-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5.59	95.29	301.00	853.31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977.09	1,852.90	59.42	41.31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31.85	241.26	1,377.21	1,147.58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51.09	1.81	0.61	-
	群迈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0.65	29.96	34.44	8.91
	富泰京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0.27	0.28	135.38	1,359.81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6.18	84.07	78.33
	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15.65	-	6.18	0.79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	-	17.65	279.59
	昆山富成科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	77.87	-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	4.93	2.58
	广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94.69
	Top 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	-	-	338.4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Skilltop Limited	-	-	-	172.24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150.18	68.13	-	20.25
	Foxcon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	-	-	16.28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	-	-	1.71
	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81.29	-	-	-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91	-	-	-
	合计	41,275.18	47,122.60	36,283.00	45,291.18
	占同期应收账款比例	16.21%	7.10%	8.91%	14.28%
其他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碁鼎科技	819.34	894.96	14,307.00	-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51.26	49.37	14.08	70.56
	集辉国际	-	-	71.96	-
	Monterey	-	-	41,642.04	-
	台湾臻鼎	-	144.54	4,570.28	4,411.45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14	36.79	-	-
	东莞广宇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3.23	13.23	-	-
	IRIS	-	-	706.98	-
	美港实业	-	-	429.43	-
	Coppertone	-	-	347.47	-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7.67	-	150.13	-
	富准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0.02	0.03	0.01	0.20
	臻鼎控股	-	-	-	12,996.52
	鸿富锦精密工业（衡阳）有限公司	-	-	-	72.91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91.62	38.84	-	-
	惠州台捷电子有限公司	32.80	-	-	-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55	-	-	-
	合计	1,154.63	1,177.74	62,239.38	17,551.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占同期其他应收款比例	2.87%	1.86%	63.17%	32.48%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8,561.02	12,369.77	13,947.84	7,018.33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736.96	2,710.60	-	-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5.84	-	1,842.67	29.88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04	141.21	447.13	56.84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79.86	118.60	157.61	1,175.48
	Jus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89.34	84.02
	深圳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44.41	54.44	-	-
	准时达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11.48	29.59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9.23	9.02	5.02	-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98	1.73	4.31	12.30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23.97	-	20.57	20.83
	阳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34.63	-	-	-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13.40	1.57
	Henley	-	-	1,416.56	-
	富华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	1,323.12	-
	深圳市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	-	28.59	60.07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	-	18.80	7.41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	0.74	1.25	1.83
	郑州市富连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0.32	-
	富士康（南京）软件有限公司	0.16	0.09	-	27.57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	13.68	-	11.70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	-	-	0.64
	东莞广尚电子有限公司	-	-	-	0.32
	合计	10,553.09	15,419.88	19,328.01	8,538.38
	占同期应付账款比例	3.76%	2.70%	4.68%	2.7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Armadale Holdings Limited	-	-	133.19	-
	Carston Limited	-	-	226.28	214.52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497.45	516.92	548.79	513.71
	碁鼎科技	149.56	88.18	768.24	-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22	70.58	29.76	-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60.61	157.83	-	-
	Mexus Solutions Inc.	20.51	61.62	34.13	-
	Foxconn eMS, Inc.	47.09	34.10	220.59	-
	富士康（南京）软件有限公司	53.01	38.42	26.23	3.47
	Foxconn Japan Co., Ltd.	9.71	18.15	21.40	14.79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67.68	126.61	12.77	-
	Jus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4.03	107.20	-	-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47.25	32.75	-	-
	准时达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29	15.06	-	-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48	0.54	-	-
	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	0.21	-	-
	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	-	5.23	-
	Foxconn Corporation	1.16	1.17	1.30	-
	Foxconn Electronics Inc.	-	0.17	-	0.29
	集辉国际	-	-	58,829.77	-
	Forever Growth	-	-	26,760.58	-
	义鼎国际	-	-	535.75	492.50
	阳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1,139.64	-	110.78	1,200.28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5.29	12.50	32.97	5.1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18.86	148.96	15.25	8.50
	上海阳程科技有限公司	15.88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烟台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0.29	0.29	-
	FAT	-	-	-	15,546.94
	FIT Electronics, Inc.	-	-	-	451.83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	-	-	88.66
	深圳市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5.25	4.49	-	26.03
	Foxteq UK Limited	-	-	-	12.26
	Foxconn Technology（India）Private Limited	-	-	-	11.44
	Foxconn Korea Limited	-	-	-	1.80
	合计	2,559.98	1,435.76	88,313.30	18,592.14
	占同期其它应付款比例	2.97%	1.78%	63.31%	23.89%
预收账款	关联方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0.06	0.06	-	-
	NSG Technology Inc.	-	-	9.73	-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0.68	2.32	-	-
	昆山富成科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0.11	0.11	-	-
	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	0.0033	-	-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0.87	0.91	-	3.42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0.15	0.16	-	-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17.48	-	-	19.20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34.83	-	3.42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	-	0.28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0.60	0.61	-	0.15
	富泰京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	17.81	-	0.07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	-	0.00
	Q-Edge Corporation	41.15	-	3.63	-
	合计	61.12	56.81	13.36	26.54
	占同期预收账款比例	4.85%	3.24%	0.37%	0.4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主要基于主营业务产生，上述款项占同期相应款项余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及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股权转让款以及资金拆借有关，除却上述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余额较小，影响有限。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	占同期收入比重	关联采购金额	占同期营业总成本比重
2015 年	221,322.55	12.95%	56,043.32	3.64%
2016 年	125,785.81	7.34%	123,576.52	7.70%
2017 年	157,419.05	6.58%	78,255.47	3.57%
2018 年 1-3 月	38,024.54	7.76%	10,199.89	2.17%

注：关联销售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中销售商品、销售设备及租赁服务；关联采购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中采购产品、购买设备、接受服务、委托组装加工及租赁运输工具。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5%、7.34%、6.58%及 7.76%，销售占比较小。自 2015 年开始，公司下游终端品牌客户逐渐调整 PCB 供应链管理及采购模式，由要求鸿海集团等组装厂商向发行人采购 PCB 产品并组织生产变为由品牌客户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PCB，然后交由组装厂商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品牌客户的销售占比大幅提高，对鸿海集团等关联方的销售占比下降，在关联销售比例大幅降低的情况下，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0.27% 及 39.57%，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34.21%及 82.01%。发行人 2016 年净利润下滑主要系下游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毛利率下滑所致，并非由关联交易下滑引起；2017 年随着发行人主要客户需求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销售毛利率稳定提高。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

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64%、7.70%、3.57%及 2.17%，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影响较小。2016 年发行人关联采购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富诚工业总经理龚意云在 2016 年末曾短暂担任发行人前身富葵精密外部监事，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的有关规定，富诚工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该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为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服务被纳入关联交易范畴。不考虑上述委托加工服务的影响，2016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总成本的比重为 3.5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于发行人对于其柔性印制电路板后段组装业务自建工厂、自主经营的统一安排，发行人与富诚工业之间委托加工合作已结束。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就其报告期内发生之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销商品等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比例逐年下降，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4、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严格执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议案	主要决策事项	会议名称	决策程序
1	《关于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引进 6 名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287,734 元。	2017 年 6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2	《关于同意公司与投资者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就增资事项与 6 名投资者签署增资协议。	2017 年 6 月，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关于预计 2017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预计的 2017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17 年 7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序号	关联交易议案	主要决策事项	会议名称	决策程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4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	2017 年 9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5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18 年 1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2 月，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沈庆芳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男	1952	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中国文化大学企业管理系，获学士学位。1979 年至 1989 年任职于中国输出入银行，曾担任科长；1990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亚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总经理；1993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台湾中兴商业银行，曾担任总经理特助；1994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台湾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副总经理；1996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亚洲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总经理；1997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总经理；1999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耀文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总经理；2004 年任职于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17 年 5 月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臻鼎控股董事长等。
游哲宏	董事	男	1963	中国台湾籍，拥有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国立政治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后获美国美利坚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1998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鸿海集团，曾担任法务部法律顾问；2002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投资法律部资深经理；2010 年至今就职

				于鸿海集团，现任发行人董事、鸿海集团财经投资法律业务处资深处长、臻鼎控股董事等。
郭明鉴	董事	男	1961	中国香港籍，拥有中国台湾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辅仁大学企业管理学系，获学士学位，后获纽约城市大学巴鲁商学院 MBA 学位。1989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花旗（台湾）商业银行，曾担任副总经理；1998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摩根大通银行（台湾）有限公司，曾担任区域总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摩根大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曾担任区域总经理；2007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黑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曾担任副主席；2013 年至今，担任 Zoyi Capital Fund I G.P., Ltd. 及 Zoyi Partners Ltd. 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同时兼任卓毅资本有限公司合伙人、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顺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坤亿精密金属成形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黄匡杰	董事	男	1974	中国香港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法学院。2000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瑞银亚洲投资银行，曾担任董事；2004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高盛集团（亚洲）投资银行部，曾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职于春华资本有限公司，现任春华资本有限公司合伙人、明德春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同时兼任上海艾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景阳（上海）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艾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仁寿	独立董事	男	1954	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先后获经济学系学士学位及企业管理系硕士学位。2003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台湾中华邮政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董事长；2006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总经理；2008 年任职于台湾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银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董事长；2008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总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董事长；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班友慈善基金会董事长、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顾问、法鼓文理学院兼任教授、基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许仁寿先生持有台湾会计师证书，为会计专业人士。
黄崇兴	独立董事	男	1954	1954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大学电机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美国德州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1978 年至 1982 年任职于台湾德州仪器公司，曾担任工程部经理；1987 年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台湾大学管理学院，曾任专任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特聘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医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兼薪酬委员、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波	独立董事	男	1964	中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半导体学士学位，后获电子科技大学半导体硕士学位。1988年至1996年，任电子科技大学教师；1996年至1999年作为美国 Virginia 理工大学访问教授；1999年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和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柯承恩	监事会主席	男	1952	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大学商学系，获学士学位，先后获美国南加州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及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85年至1990年，任职于美国南加州大学会计学院，曾担任助理教授；1990年至2012年，任职于台湾大学会计学系，曾担任教授；2012年至今担任台湾大学会计学系名誉教授，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臻鼎控股薪酬委员会委员、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铝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臧秀清	监事	女	1963	中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冶炼设备及工艺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燕山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1984年至1991年任职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管理工程系，曾担任助教；1991年至1997年任职于燕山大学管理工程系，曾担任讲师；1997年至2002年任职于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曾担任副教授；2002年至今任职于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其中，2005年至2007年曾担任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6年至2009年曾担任秦皇岛市第三届财政学会理事，2007年至2010年曾担任秦皇岛际华 3544 鞋业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发行人监事，同时兼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秦皇岛市荣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苗春娜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6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市场营销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年至2013年，任职于富葵精密；2013年至2017年3月任职于宏启胜，曾担任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担任发行人监事、工会主席。
陈章尧	总经理	男	1967	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交通大学资讯工程系，获学士学位，后获得台湾大学资讯工程学硕士学位。1995年至2004年任职于愉进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职于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经理；2006年至2017年任职于臻鼎控

				股，曾担任资深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林益弘	副总经理	男	1967	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逢甲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得鹿特丹管理学院硕士学位。1992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宝乔台湾有限公司，曾担任业务员；1997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台湾分公司，曾担任专员；2000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联合包裹运送服务公司台湾分公司，曾担任资深经理；2007 年任职于裕隆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资深经理；2007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范振坤	副总经理	男	1955	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万能工业技艺专科学校电子工程系，获学士学位，后获得美国密拉玛大学国际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耀文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处长；2002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曾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萧得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男	1966	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大学工商管理系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美国康奈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运通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理；1996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新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专员；1997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新宇汽电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专理；1999 年任职于联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理；1999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耀文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经理/特助；2004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理；2006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资深协理；2015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阳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董事；2017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臻鼎控股董事、台湾臻鼎董事、悦沣公司董事、Eastern Grace Limited 董事。
周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女	1965	中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空调与制冷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得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工学硕士、新西兰 Massey 大学 MBA、金融硕士学位。1989 年至 1992 年担任北京工业大学讲师；1992 年至 1997 年担任深圳市建筑设计院工程师；2001 年至 2007 年担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 年至 2002 年担任深圳基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2 年至 2003 年担任香港亚洲环球证券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东方伊健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董事；2005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董事会秘书；2016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深圳码联科技有限公司，曾担任首席执行官；2017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副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及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该等人员之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通过发行人股东及臻鼎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间接持股公司	间接持股比例 ^注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沈庆芳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悦沣公司	-	-	1.1050%
		臻鼎控股	0.4831%	0.4918%	0.3979%
游哲宏	董事	无	-	-	-
郭明鉴	董事	无	-	-	-
郭明鉴配偶及其子女	-	J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	0.0270%
黄匡杰	董事	无	-	-	-
许仁寿	独立董事	无	-	-	-
黄崇兴	独立董事		-	-	-
张 波	独立董事		-	-	-
柯承恩	监事会主席	无	-	-	-
臧秀清	监事	无	-	-	-
苗春娜	职工代表监事	亨祥投资	-	-	0.0193%
陈章尧	总经理	悦沣公司	-	-	0.1842%
		臻鼎控股	0.0098%	0.0048%	0.0039%
林益弘	副总经理	悦沣公司	-	-	0.1628%
		臻鼎控股	0.0142%	0.0142%	0.0115%
范振坤	副总经理	悦沣公司	-	-	0.1466%
萧得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悦沣公司	-	-	0.2033%
		臻鼎控股	0.0147%	0.0147%	0.0119%
周 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	-	-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间接持股公司	间接持股比例 ^注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何明展	核心技术人员	德乐投资	-	-	0.0818%
徐茂峰		德乐投资		-	0.0721%
胡先钦		信群投资	-	-	0.0355%

注：1、间接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A持B的持股比例为X%，B持C的持股比例为Y%，C持D的持股比例为Z%，则A间接持有D的持股比例=X%*Y%*Z%，下同；2、J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为毅富管理之间接股东之一。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2017 年（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薪酬			
游哲宏	董事	无	是，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担任董事并领取董事津贴；在鸿海集团担任资深处长并领薪
郭明鉴	董事		否
黄匡杰	董事		否
独立董事薪酬			
许仁寿	独立董事	48.00	否
黄崇兴	独立董事		否
方 健 ^注	独立董事		否
监事薪酬			
柯承恩	监事会主席	54.8	是，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担任薪酬委员并领取津贴
臧秀清	监事		否
苗春娜	职工代表监事		否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沈庆芳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75.71	是，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担任董事并领取董事津贴
陈章尧	总经理		否
林益弘	副总经理		否

姓名	发行人职务	2017 年（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范振坤	副总经理		否
萧得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否
周 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否
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何明展	核心技术人员	117.08	否
徐茂峰			否
胡先钦			否

注：2018 年 1 月方健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职，增选张波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游哲宏、郭明鉴及黄匡杰未在公司领薪，也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柯承恩、臧秀清除从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5 月开始任职并领薪；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于 2018 年 2 月开始任职，2017 年度未在发行人领薪；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周红、职工代表监事苗春娜及核心技术人员胡先钦在公司领薪，且按中国大陆地区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董事会秘书周红于 2017 年 5 月开始任职并领薪。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台湾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薪并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在当地享受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及劳工退休金等福利待遇。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美港实业持有发行人 73.7514%股份，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美港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美港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185264
董事	沈庆芳
已发行股本	9,321,841,932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07.11.14
股东构成	Coppertone持股100%

美港实业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03.31/2018年1-3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160,799.31	153,340.78
净资产	159,654.05	152,273.72
净利润	1,934.36	20,394.1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丘人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此外，公司另一主要股东即持有公司 7.1603%股份的集辉国际系美港实业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集辉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集辉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188266
董事	沈庆芳
已发行股本	2,133,300,000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07.11.23
股东构成	Monterey持股100%

集辉国际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03.31/2018年1-3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24,689.82	23,926.13
净资产	24,578.64	23,821.08
净利润	251.14	2,002.37

注：上表中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美港实业系 Coppertone 之全资子公司，Coppertone 及集辉国际均系 Monterey 之全资子公司，Monterey 系臻鼎控股之全资子公司，美港实业、Coppertone 及 Monterey 均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

Coppertone 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304456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沈庆芳
股权结构	Monterey 持股 100%
已发行股本	102,785,806 股
成立日期	1998.12.28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Coppertone 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03.31/2018年1-3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162,399.80	154,862.01
净资产	162,399.80	154,862.01
净利润	2,321.63	20,152.59

注：上表中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Monterey 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98184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沈庆芳
股权结构	臻鼎控股持股 100%
已发行股本	802,250,000 股
成立日期	1998.10.22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Monterey 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03.31/2018年1-3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201,758.58	191,512.04
净资产	199,537.09	191,512.04
净利润	2,054.85	19,456.15

注：上表中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臻鼎控股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4958.TW
公司注册编号	168714
注册地	英属开曼群岛
地址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董事长	沈庆芳
已发行股本	804,748,359 股
成立日期	2006.06.05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臻鼎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目	2018.03.31/2018年1-3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105,620,115	123,716,513
净资产	56,786,710	55,261,319
净利润	554,543	6,771,783

注：上表中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之间接控股股东为台湾上市公司臻鼎控股。臻鼎控股第一大股东为鸿海集团全资子公司 Foxconn（Far East），报告期内鸿海集团无实际控制人；鸿海集团在臻鼎控股 7 名董事会成员中仅占一席，鸿海集团从未对臻鼎控股进行并表，仅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臻鼎控股无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7,777,396.08	2,214,165,308.54	3,270,146,399.13	5,088,245,71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5,738.55	1,761,759.24	-	-
应收票据	24,151,620.90	24,022,423.11	21,693,760.83	31,788,942.50
应收账款	2,545,550,512.45	6,640,215,145.34	4,072,226,108.17	3,172,397,500.79
预付款项	147,464,486.87	142,069,351.50	187,002,787.02	199,241,986.12
应收利息	36,220,927.58	57,264,606.61	21,868,903.02	11,415,203.98
其他应收款	402,190,707.09	632,596,007.73	985,292,280.72	540,387,525.12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货	1,665,081,574.33	2,431,662,158.55	1,522,898,858.64	1,174,418,805.52
其他流动资产	2,656,623,023.46	2,421,407,321.69	1,334,105,991.37	1,077,481,673.52
流动资产合计	10,025,355,987.31	14,565,164,082.31	11,415,235,088.90	11,295,377,352.3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981,514,503.51	6,899,433,695.42	5,978,689,874.89	5,645,166,923.84
在建工程	287,578,101.13	219,604,615.66	192,224,789.98	513,238,213.40
无形资产	239,691,793.33	241,069,298.19	303,399,545.42	298,528,759.98
商誉	20,406,065.22	20,406,065.22	20,406,065.22	20,406,065.22
长期待摊费用	36,571,277.39	36,716,338.63	19,801,517.68	14,440,12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195,834.74	151,558,447.07	126,799,110.74	93,326,53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3,348,196.54	1,092,558,609.83	384,532,508.05	243,879,27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98,305,771.86	8,661,347,070.02	7,025,853,411.98	6,828,985,897.90
资产总计	19,023,661,759.17	23,226,511,152.33	18,441,088,500.88	18,124,363,250.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60,387,110.97	3,459,762,775.53	1,937,242,019.34	2,195,005,965.35
应付账款	2,805,469,616.99	5,713,580,501.24	4,129,460,264.91	3,070,687,616.34
预收款项	12,597,001.23	17,515,106.30	36,566,629.67	55,327,173.10
应付职工薪酬	492,173,069.59	611,194,008.12	505,098,015.15	401,788,688.34
应交税费	200,042,256.94	323,514,863.93	226,684,871.42	266,125,889.39
应付利息	9,820,189.94	8,200,328.84	10,066,898.92	1,600,988.89
其他应付款	861,793,122.88	807,796,147.33	1,394,954,581.80	778,337,26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470,226.12	1,038,398,790.65
其他流动负债	-	-	-	4,880,486.71
流动负债合计	6,542,282,368.54	10,941,563,731.29	8,243,543,507.33	7,812,152,85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505,555.77	759,51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9,249.75	1,959,843.50	2,002,218.50	2,044,593.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2,959,312.92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9,249.75	1,959,843.50	2,507,774.27	5,763,419.83
负债合计	6,544,231,618.29	10,943,523,574.79	8,246,051,281.60	7,817,916,27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0,287,734.00	2,080,287,734.00	1,687,774,794.24	1,252,816,264.81
资本公积	8,555,449,689.84	8,525,550,580.88	2,696,389,381.25	3,863,596,745.39
其他综合收益	-27,734,172.57	-15,261,544.92	-30,077,099.67	-106,314,073.55
盈余公积	123,201,318.66	123,201,318.66	602,013,876.79	497,711,113.86
未分配利润	1,748,225,570.95	1,569,209,488.92	5,238,936,266.67	4,798,636,92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79,430,140.88	12,282,987,577.54	10,195,037,219.28	10,306,446,971.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79,430,140.88	12,282,987,577.54	10,195,037,219.28	10,306,446,97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023,661,759.17	23,226,511,152.33	18,441,088,500.88	18,124,363,250.2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98,796,398.44	23,920,836,872.11	17,138,441,685.21	17,092,663,134.83
减：营业成本	4,031,109,487.02	19,641,534,096.49	14,291,765,061.08	13,743,386,128.40
税金及附加	31,286,768.88	127,037,497.07	99,092,327.92	71,238,746.75
销售费用	61,336,100.18	264,401,529.06	228,772,436.66	210,402,027.47
管理费用	419,930,085.35	1,732,877,717.70	1,447,483,154.33	1,349,390,806.11
财务费用-净额	122,300,615.00	134,560,683.49	-83,319,842.00	-45,849,152.42
资产减值损失	38,412,676.65	52,681,767.00	69,710,170.59	62,882,638.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66,020.69	1,761,759.24	-	7,606,606.00
投资收益	35,416,809.85	113,943,377.64	79,677,977.81	118,206,051.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210,300.04	5,200,207.83	563,974.54	-24,488,803.40
其他收益	1,922,309.88	50,013,904.90	-	-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营业利润	232,504,064.44	2,138,662,830.91	1,165,180,328.98	1,802,535,793.63
加：营业外收入	1,622,226.54	38,774,898.34	57,767,522.72	56,732,352.31
减：营业外支出	1,664,890.34	12,902,574.11	1,244,446.68	3,317,032.06
三、利润总额	232,461,400.64	2,164,535,155.14	1,221,703,405.02	1,855,951,113.88
减：所得税费用	53,445,318.61	337,213,882.87	217,720,925.84	329,927,314.17
四、净利润	179,016,082.03	1,827,321,272.27	1,003,982,479.18	1,526,023,799.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42,975,954.46	522,892.92	-51,420,37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016,082.03	1,827,321,272.27	1,003,982,479.18	1,526,023,799.7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472,627.65	14,815,554.75	76,236,973.88	37,521,410.6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543,454.38	1,842,136,827.02	1,080,219,453.06	1,563,545,21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543,454.38	1,842,136,827.02	1,080,219,453.06	1,563,545,210.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93	0.59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93	0.59	0.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18,375,127.37	21,637,922,768.83	16,379,958,904.21	18,303,371,894.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754,685.07	728,380,310.49	635,882,215.75	865,634,33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0,534.37	133,530,000.23	78,510,877.38	87,166,91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2,890,346.81	22,499,833,079.55	17,094,351,997.34	19,256,173,139.58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6,269,227.44	16,829,413,313.34	12,000,751,050.30	13,353,583,638.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951,169.31	2,833,430,715.30	2,224,051,524.69	1,790,294,33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882,875.72	422,895,628.17	421,357,192.62	487,781,13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82,078.76	741,132,491.87	728,394,400.40	700,427,35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1,785,351.23	20,826,872,148.68	15,374,554,168.01	16,332,086,46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104,995.58	1,672,960,930.87	1,719,797,829.33	2,924,086,67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765,400.00	611,296,971.90	1,235,359,121.97	451,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895,588.99	78,197,842.97	44,166,183.68	122,777,18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35,850.55	326,365,984.66	48,499,689.76	7,880,59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16,22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496,839.54	1,432,080,799.53	1,328,024,995.41	582,357,78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8,691,613.21	3,307,878,574.76	2,014,151,341.19	1,721,656,95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000,000.00	867,000,000.00	114,800,000.00	1,658,411,473.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62,970,074.85	34,036,504.9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691,613.21	6,137,848,649.61	2,162,987,846.17	3,380,068,42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94,773.67	-4,705,767,850.08	-834,962,850.76	-2,797,710,64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32,146,463.00	152,365,076.69	419,403,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4,267,379.01	11,532,597,673.04	7,624,055,556.98	9,384,724,68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4,267,379.01	14,164,744,136.04	7,776,420,633.67	9,804,128,280.63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3,643,043.57	10,010,076,916.85	9,079,370,903.64	8,141,112,792.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80,566.75	1,451,097,065.14	490,305,371.21	246,383,69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4,223,610.32	11,461,173,981.99	9,569,676,274.85	8,387,496,48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956,231.31	2,703,570,154.05	-1,793,255,641.18	1,416,631,79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576,503.06	-115,447,353.53	191,374,468.91	132,344,552.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377,487.54	-444,684,118.69	-717,046,193.70	1,675,352,38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399,908.54	2,417,084,027.23	3,134,130,220.93	1,458,777,84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7,777,396.08	1,972,399,908.54	2,417,084,027.23	3,134,130,220.93

（二）非经常性损益表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1,810,064.79	-2,630,036.41	737,873.93	-381,11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22,309.88	85,923,083.90	28,332,007.89	53,187,366.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年初至合并日的净收益	-	44,330,276.21	55,364,915.30	14,331,692.9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765,745.21	112,143,006.58	43,779,267.85	92,715,381.8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043.95	3,562,130.30	-	21,327,756.86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57,571.45	4,023,615.84	2,115,279.90	-23,849.59
所得税影响额	-5,300,173.54	-35,987,210.02	-66,091,543.84	-90,789,281.49
合计	32,740,561.74	211,364,866.40	64,237,801.03	90,367,950.39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2,740,561.74	211,364,866.40	64,237,801.03	90,367,950.3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016,082.03	1,827,321,272.27	1,003,982,479.18	1,526,023,799.7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8.29%	11.57%	6.40%	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75,520.29	1,615,956,405.87	939,744,678.15	1,435,655,849.3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年初至合并日的净收益、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产生的损益，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53	1.33	1.38	1.45
速动比率	1.28	1.11	1.20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61%	31.95%	40.63%	41.4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08%	0.12%	0.1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0	5.90	6.04	6.11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7	4.47	4.73	4.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7	9.93	10.60	11.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177.17	351,642.49	240,134.95	293,077.4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01.61	182,732.13	100,398.25	152,602.38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27.55	161,595.64	93,974.47	143,565.58
利息保障倍数	11.47	30.10	32.01	41.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5	0.85	1.02	1.73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0.23	-0.42	0.9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合计（母公司）÷资产总计（母公司）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股本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所有者权益合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四）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3月	1.45%	0.09	0.09
	2017年度	17.11%	0.93	0.93
	2016年度	9.34%	0.59	0.59
	2015年度	16.46%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3月	1.18%	0.07	0.07
	2017年度	14.11%	0.82	0.82
	2016年度	14.22%	0.75	0.75
	2015年度	26.53%	1.15	1.15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02,535.60	52.70%	1,456,516.41	62.71%	1,141,523.51	61.90%	1,129,537.74	62.32%
非流动资产	899,830.58	47.30%	866,134.71	37.29%	702,585.34	38.10%	682,898.59	37.68%
资产总计	1,902,366.18	100.00%	2,322,651.12	100.00%	1,844,108.85	100.00%	1,812,436.33	100.00%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其中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比2015年末小幅增长，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经营产生较大规模的净利润，与此同时公司对股东分红有所增加且全部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导致资产总额亦小幅增加。

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比2016年末增加478,542.27万元，增长25.95%，主要是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大额增资以及2017年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比较稳定，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达到37.68%、38.10%及37.29%，公司为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扩大经营规模，推动技术升级换代、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非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增长。

2018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420,284.94万元，下降18.10%，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大量回收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与此同时公司向银行偿还短期借款及支付供应商货款，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所致。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比较稳定，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达到37.68%、38.10%及37.29%，2018年3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为47.30%，较2017年末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以流动资产偿还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资产金额有所减少。公司为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扩大经营规模，推动技术升级换代、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非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增长。

(2)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6,038.71	33.01%	345,976.28	31.61%	193,724.20	23.49%	219,500.60	28.08%
应付账款	280,546.96	42.87%	571,358.05	52.21%	412,946.03	50.08%	307,068.76	39.28%
预收款项	1,259.70	0.19%	1,751.51	0.16%	3,656.66	0.44%	5,532.72	0.71%
应付职工薪酬	49,217.31	7.52%	61,119.40	5.58%	50,509.80	6.13%	40,178.87	5.14%
应交税费	20,004.23	3.06%	32,351.49	2.96%	22,668.49	2.75%	26,612.59	3.40%
应付利息	982.02	0.15%	820.03	0.07%	1,006.69	0.12%	160.10	0.02%
其他应付款	86,179.31	13.17%	80,779.61	7.38%	139,495.46	16.92%	77,833.73	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347.02	0.04%	103,839.88	13.28%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488.05	0.06%
流动负债合计	654,228.24	99.97%	1,094,156.37	99.98%	824,354.35	99.97%	781,215.29	99.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0.00%	-	0.00%	50.56	0.01%	75.95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92	0.03%	195.98	0.02%	200.22	0.02%	204.46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295.93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92	0.03%	195.98	0.02%	250.78	0.03%	576.34	0.07%
负债合计	654,423.16	100.00%	1,094,352.36	100.00%	824,605.13	100.00%	781,791.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几乎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7%、99.98%及 99.97%。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2,813.50 万元，增长 5.48%，主要是因为公司在长期借款减少的情况下，下半年为满足业务需求加大采购及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有所增加。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69,747.23 万元，增长 32.71%，主要是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以及第四季度受下游客户需求增长的影响，公司加大采购及生产导致应付账款同比大幅

增加。2018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439,929.20 万元，下降 40.20%，主要是因为公司向银行偿还短期借款及向供应商支付到期货款，导致期末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61%	31.95%	40.63%	41.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40%	47.12%	44.72%	43.13%
流动比率（倍）	1.53	1.33	1.38	1.45
速动比率（倍）	1.28	1.11	1.20	1.30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177.17	351,642.49	240,134.95	293,077.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7	30.10	32.01	41.78

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由 43.13% 上升至 47.1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2018 年 1-3 月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流动负债大幅下降，因此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也相应上升。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好，能按期偿付各项融资性负债和经营性负债，不存在违约及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债务风险较小。2017 年随着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大额增资，进一步增加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无法及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时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8 年 3 月 31 日	TTM	62.16%	1.84	1.72

时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健鼎科技	52.48%	1.47	1.30
	华通电脑	58.76%	1.57	1.17
	台郡科技	29.67%	2.76	2.14
	沪电股份	40.56%	1.65	1.20
	弘信电子	73.58%	0.89	0.75
	平均值	52.87%	1.70	1.38
	发行人	34.40%	1.53	1.2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TTM	63.64%	1.70	1.29
	健鼎科技	56.26%	1.39	1.25
	华通电脑	59.44%	1.60	1.27
	台郡科技	41.87%	1.96	1.56
	沪电股份	41.79%	1.58	1.18
	弘信电子	69.27%	0.86	0.72
	平均值	55.38%	1.52	1.21
	发行人	47.12%	1.33	1.1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TM	66.84%	1.47	1.08
	健鼎科技	53.29%	1.55	1.41
	华通电脑	59.67%	1.69	1.27
	台郡科技	33.96%	2.95	2.60
	沪电股份	36.79%	1.65	1.14
	弘信电子	67.74%	1.03	0.89
	平均值	53.05%	1.72	1.40
	发行人	44.72%	1.38	1.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TTM	69.05%	1.37	1.01
	健鼎科技	52.39%	1.47	1.33
	华通电脑	59.66%	1.58	1.22
	台郡科技	30.67%	2.84	2.52
	沪电股份	40.62%	1.39	1.01

时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弘信电子	63.42%	0.97	0.82
	平均值	52.64%	1.60	1.32
	发行人	43.13%	1.45	1.3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偿债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较好；与同行业各家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中间水平，不存在显著异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各家公司相比同样处于中间水平，不存在短期偿债能力显著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情形。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489,879.64	2,392,083.69	1,713,844.17	1,709,266.31
营业收入增长额	-	678,239.52	4,577.86	169,499.35
营业收入增长率	-	39.57%	0.27%	11.01%
营业毛利润	86,768.69	427,930.28	284,667.66	334,927.70
营业毛利润增长额	-	143,262.62	-50,260.04	24,760.79
营业毛利润增长率	-	50.33%	-15.01%	7.98%
毛利率	17.71%	17.89%	16.61%	19.59%
期间费用	60,356.68	213,183.99	159,293.57	151,394.37
期间费用增长额	-	53,890.42	7,899.20	-
期间费用增长率	-	33.83%	5.22%	-
期间费用率	12.32%	8.91%	9.29%	8.86%
净利润	17,901.61	182,732.13	100,398.25	152,602.38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增长额	-	82,333.88	-52,204.13	11,189.02
净利润增长率	-	82.01%	-34.21%	7.91%
净利润率	3.65%	7.64%	5.86%	8.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①2016 年收入及净利润波动情况

营业收入方面：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1,713,844.17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4,577.86 万元，增长 0.27%；2016 年收入小幅增加一方面是因为通讯用板在销量小幅下滑的情况下单价有所提升导致其销售收入比 2015 年增加 65,129.28 万元；另一方面是因为受下游产品需求减弱以及公司调整经营策略的影响，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量大幅下降导致其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62,187.25 万元。上述两方面原因综合导致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小幅增加。

在毛利率方面：2016 年公司主要客户手机销量不及预期，市场压力较大，在产品原物料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价格上涨幅度有限，导致当年毛利率比 2015 年减少 2.98%。因此，公司在收入略微增加的情况下，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其 2016 年毛利润比 2015 年减少 50,260.04 万元，下降 15.01%。

在期间费用率方面：2016 年公司为扩大技术上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在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增加的情况下，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当年期间费用增加 7,899.2 万元，增长 5.22%，期间费用率比 2015 年上升 0.43 个百分点。

综上，2016 年公司收入小幅增加的情况下，由于毛利率大幅下降及期间费用率上升导致毛利润大幅减少、而期间费用有所增加，最终导致净利润比 2015 年减少 52,204.13 万元，下降 34.21%，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波动相匹配。

②2017 年收入及净利润波动情况

营业收入方面：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2,392,083.6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678,239.52 万元，增长 39.57%；2017 年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其一，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公司通讯用板销量增加，同时高单价产品销量占比提升导致通讯用板平均单价上升，通讯用板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542,051.95 万元，增长

40.42%；其二，公司持续调整产品结构，2017 年应用于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数量大幅增加，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导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平均单价大幅上涨，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36,820.94 万元，增长 37.05%。上述两方面因素综合导致 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大幅增加。

毛利率方面：2017 年主要客户对通讯用板需求增长，公司持续调整产品结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公司产能利用率提高，综合导致 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提升 1.28 个百分点。公司 2017 年在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毛利率上升导致其 2017 年毛利润比 2016 年增加 143,262.62 万元，增长 50.33%。

期间费用率方面：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随着营收规模的扩大增加 53,890.42 万元，增长 33.83%，由于管理上的规模效应，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39.57% 的情况下，期间费用率降低 0.38 个百分点。

综上，在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39.57% 的情况下，由于毛利率小幅增加及期间费用率下降导致净利率提高 1.78 个百分点，净利润比 2016 年增加 82,333.88 万元，增长 82.01%，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波动相匹配。

③2018 年 1-3 月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2018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89,879.6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3,311.71 万元，同比增长 26.73%，实现净利润 17,901.61 万元，经营情况较好。由于一季度为电子产品销售的淡季，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毛利率相对较低，且无法享受收入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因此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最终导致净利率较低。

（2）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9,742.26	99.97%	2,389,793.84	99.90%	1,711,677.04	99.87%	1,708,002.03	99.93%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其他业务收入	137.38	0.03%	2,289.85	0.10%	2,167.13	0.13%	1,264.28	0.07%
合计	489,879.64	100.00%	2,392,083.69	100.00%	1,713,844.17	100.00%	1,709,266.31	100.00%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3%、99.87%、99.90%及 99.97%，主营业务突出，其收入主要来自 PCB 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及厂区内房屋租赁收入。

①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销售金额和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讯用板	397,163.39	81.10%	1,883,231.32	78.80%	1,341,179.37	78.35%	1,276,050.09	74.71%
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	92,578.87	18.90%	506,145.75	21.18%	369,324.80	21.58%	431,512.05	25.26%
其它	-	-	416.78	0.02%	1,172.86	0.07%	439.89	0.03%
合计	489,742.26	100.00%	2,389,793.84	100.00%	1,711,677.04	100.00%	1,708,002.03	100.00%

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需求增长的刺激，公司通讯用板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其中，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65,129.28 万元，增长 5.10%；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542,051.95 万元，增长 40.42%。公司通讯用板销售占比较高，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通讯用板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4.71%、78.35%、78.80%及 81.10%。

报告期内，受 PC 及 Notebook 等下游产品需求减弱以及公司调整产品结构的影响，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售收入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其中，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62,187.25 万元，下降 14.41%，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36,820.94 万元，增长 37.05%。

报告期内，其他用板主要是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打样及测试服务的相关产品，PCB 样板服务于下游客户产品定型前的研究、实验、开发与测试阶段，与

批量板不同，PCB 样板一般料号较多，但单个料号生产数量较少，整体销售金额不大，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平米，元/平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数量	单价	数量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数量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数量	单价
通讯用板	691.23	5,745.76	3,368.68	24.33%	5,590.42	12.94%	2,709.51	-6.96%	4,949.90	12.97%	2,912.23	4,381.70
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	287.50	3,220.14	1,323.79	1.62%	3,823.47	34.86%	1,302.63	-27.17%	2,835.22	17.52%	1,788.67	2,412.47
其他用板	-	-	1.75	-47.51%	2,377.31	-32.30%	3.34	339.47%	3,511.50	-39.21%	0.76	5,776.57
合计	978.73	5,003.87	4,694.22	16.90%	5,090.93	19.43%	4,015.48	-14.59%	4,262.70	17.34%	4,701.66	3,632.76

A、通讯用板销量及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通讯用板主要应用于手机、网络通信设备等产品上，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电子品牌厂商、EMS 厂及模组厂等。

a、2016 年通讯用板收入较 2015 年小幅增长 5.10%，主要是因为产品销量下降的同时产品单价有所上涨。

产品销量方面：2016 年通讯用板销量较 2015 年减少 20.27 万平方米，下降 6.96%，主要是因为 Nokia 及索爱手机销量下滑导致公司向其供应的通讯用板数量大幅减少，加之网络通讯市场需求转弱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应用到路由器、交换器等网络通讯设备上的 PCB 产品大幅减少。

产品售价方面：2016 年公司通讯用板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增加 568.20 元/平方米，增长 12.97%，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下游客户新机型对通讯用板性能及功能的更高要求，公司采购更多高单价的 IC 等电子零件，通讯用板上集成更多的高单价电子零件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增加 625.81 元/平方米，增长 27.86%。

b、2017 年通讯用板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40.42%，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需求增长，高单价产品的销量增加导致整体销量及平均单价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

产品销量方面：2017 年通讯用板销量较 2016 年增加 65.92 万平方米，增长 24.33%，主要是因为 2017 年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增长，导致公司对其销售的通讯用板数量大幅增加。

产品售价方面：2017 年发行人通讯用板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增加 640.51 元/平方米，增长 12.94%，主要是因为应用于下游品牌客户新产品的高单价通讯用板销量大幅增加，此外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减少生产及销售单价较低、效益较差的应用于通讯网络设备的通讯用板，因此高单价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导致通讯用板平均单价上升。

c、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智能手机进入存量时代、市场增速放缓，二次换机需求成为拉动中高端手机的主要动力。近年来，面部识别、指纹识别、3D Touch、大屏、双摄等

智能手机创新点不断涌现，持续刺激换机需求。智能手机的存量市场仍蕴藏巨大潜力，各终端厂商将不断通过丰富产品功能、优化使用体验激发消费者换机需求，抢夺市场份额。据 Prismark 统计，2017 年全球通讯电子领域 PCB 产值达 178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的 30.3%，而 PCB 下游通讯电子市场电子产品产值在 2017 年已达到 5,670 亿美元，预计未来 5 年仍将保持 2.9% 的复合增长率。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与领先的研发实力、大批量供货并及时交付的能力、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卓越的企业管理水平、完善的环保布局、良好的社会形象，在通讯用板领域一直服务于全球领先的通讯电子品牌客户，在功能机时代，公司主要为诺基亚、摩托罗拉、索尼爱立信等全球领先品牌客户服务，进入智能手机时代后，公司主要大型客户包括苹果公司、OPPO 等国际领先品牌客户。目前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源于 PCB 工程研发及制程开发，积极实践工业 4.0 的智能生产与管理，稳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具备为不同客户提供全方位 PCB 产品及服务的强大实力，得益于发行人领先的技术及品质、卓越的及时响应、批量供货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服务于国内外领先通讯电子品牌客户，通讯用板收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长。

B、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量及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主要应用于 Notebook、PC、平板电脑、伺服器、consoles、可穿戴设备等产品上，多数客户为国际知名电子产品厂商、EMS 厂及模组厂等。

a、2016 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14.41%，主要是因为产品单价上涨的同时产品销量大幅下滑。

产品销量方面：2016 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量较 2015 年减少 48.60 万平方米，下降 27.17%，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其一，全球 PC 及 Notebook 市场持续不景气，该部分产品利润空间进一步被压缩，公司减少生产及销售应用于 PC 及 Notebook 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其二，2016 年下游品牌客户游戏机业务下滑给予公司较大降价压力，由于利润空间进一步被压缩，公司减少生产及销售应用于 consoles 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

产品售价方面：2016 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售平均单价较 2015 年增加 422.75 元/平方米，增长 17.52%，主要是因为下游终端产品市场不景气导致相关 PCB 产品市场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公司减少生产及销售低单价、低毛利的产品，高单价产品的出货占比上升，导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平均单价上升。

b、2017 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37.05%，主要是由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产品平均单价大幅上涨所致。

（a）产品销量方面：

2017 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量较 2016 年增加 2.12 万平方米，增长 1.62%，主要有以下及方面原因：其一，公司积极主动布局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市场，2017 年应用于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如 Google 智能音箱、任天堂的 SWITCH 游戏机等）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量增长 14 万平方米左右；其二，2017 年全球 PC 及 Notebook 市场总体需求较弱，导致应用于 PC 及 Notebook 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数量持续下滑；其三，公司持续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低单价、低毛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导致应用于 consoles 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量进一步下降。

（b）产品售价方面

产品售价方面：2017 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售平均单价较 2016 年增加 988.25 元/平方米，增长 34.86%。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应用于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售数量大幅增长，其技术含量较高，单价较高，且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减少生产及销售应用于传统产品的低单价、低毛利用板。因此，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导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的平均单价大幅提升。

（c）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 PC 及 Notebook 等产品受到智能手机、大尺寸平板电脑的冲击及替代，市场需求持续减弱，在未找到新消费热点前，难以改变市场需求疲弱的形势，应用于 PC 及 Notebook 等传统产品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仍将属于红海

市场。在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的传统应用领域，公司将优先选择研发与生产技术含量高、单价高、利润空间大的高端产品，保持在高端市场的持续竞争优势。

在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的新兴应用领域，近年 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频频成为消费电子行业热点，叠加全球消费升级之大趋势，消费者逐渐从以往的物质型消费走向服务型、品质型消费。目前，消费电子行业正在酝酿下一个以 AI、IoT、智能家居为代表的新蓝海，创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层出不穷，并将渗透消费者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在新的产品及新应用推动下，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据 Prismark 统计，2017 年全球消费电子领域 PCB 产值达 79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的 13.4%，而 2017 年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电子产品产值已达到 2,750 亿美元，预计 2017 年-2022 年消费电子行业复合增长率为 4.6%。

伴随下游消费电子终端产品日新月异的发展，客户对于各类 PCB 产品的定制化要求不断提高。适应这一发展趋势，具备完善 PCB 产线并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产品及服务的大型厂商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将日益明显。公司为全球范围内少数同时具备各类 PCB 产品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能力的专业大型厂商之一，在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方面拥有优质多样的 PCB 产品线，凭借多样化的产品策略、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及时快速的订单响应、优质领先的产品及服务、保障充分的量产交货，公司能切实满足下游国内外领先消费电子及计算机品牌客户（如苹果公司、微软、Google、SONY、联想等）客户需求，未来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收入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此外，目前 PCB 下游方兴未艾的热门行业之一为汽车电子，在汽车高度电子化趋势的带动下，汽车电子占比提升拉动车用 PCB 产品需求增长，车用 PCB 产值持续增长，吸引诸多 PCB 厂商积极涉入该领域。随着消费者对于汽车功能性和安全性要求日益提高，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例不断提升。目前，一辆中高阶车型的 PCB 产品使用量已达约 30 片，车用 PCB 产品需求增长明显。

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市场需求涌现，包括工业机器人、高端医疗设备等新兴产品成为众多 PCB 厂商积极探索的领域。据 Prismark 统计，2017 年工业、

医疗领域 PCB 产品产值分别为 27 亿和 11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4.6%和 1.9%，而工业、医疗行业电子产品总体产值达到 3,200 亿美元，预计在 2017-2022 年将以 4.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

公司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等领域也有产品布局。在汽车电子领域，发行人的产品已具体应用在日行灯系统、汽车导航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及汽车充电设备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上，服务的客户包括 Panasonic、群创光电和 Tesla 等；在工业控制领域的产品主要有工业电脑用板等，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工业主板设计类企业。未来，汽车电子等市场也将是发行人重点规划布局的产品方向。

C、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波动对比分析

2017 年公司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厂商，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从行业地位、产品结构、所在区域以及信息可获取性等方面综合考虑，选择台郡科技、健鼎科技、华通电脑、TTM、沪电股份及弘信电子六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波动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台郡科技（单位：新台币万元）	546,322.80	27.63%	428,060.50
健鼎科技（单位：新台币万元）	1,152,756.70	12.08%	1,028,509.50
华通电脑（单位：新台币万元）	1,093,012.90	-2.54%	1,121,540.60
TTM（单位：美元万元）	66,358.20	6.13%	62,524.70
沪电股份（单位：人民币万元）	116,908.43	8.99%	107,263.27
弘信电子（单位：人民币万元）	32,870.92	-8.81%	36,046.93
可比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台郡科技（单位：新台币万元）	2,584,640.30	35.35%	1,909,628.30
健鼎科技（单位：新台币万元）	4,581,860.10	5.30%	4,351,292.70
华通电脑（单位：新台币万元）	5,396,419.30	18.56%	4,551,519.90

TTM（单位：美元 万元）	265,859.20	4.94%	253,335.90
沪电股份（单位：人 民币万元）	462,674.43	22.07%	379,028.47
弘信电子（单位：人 民币万元）	147,751.22	40.96%	104,815.49
可比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台郡科技（单位：新 台币万元）	1,909,628.30	5.50%	1,810,032.70
健鼎科技（单位：新 台币万元）	4,351,292.70	0.30%	4,338,281.70
华通电脑（单位：新 台币万元）	4,551,519.90	2.55%	4,438,297.80
TTM（单位：美元 万元）	253,335.90	20.90%	209,548.80
沪电股份（单位：人 民币万元）	379,028.47	12.23%	337,713.63
弘信电子（单位：人 民币万元）	104,815.49	11.81%	93,743.99

注：上述可比公司的数据及波动原因均来自公开资料（包括招股书、年报、财务报告及业绩快报，其中 TTM 的年度报告期间为上年四季度到本年三季度，下同）。

由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波动情况可知：

a、2016 年 6 家可比公司收入均呈现一定程度上涨，与公司趋势一致。本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营收增长放缓，主要是受下游智能手机增长放缓，PC 及 Notebook 出货量持续衰退的影响。

b、2017 年 6 家可比公司收入均呈现一定程度上涨，其中台郡科技、沪电股份及弘信电子增长幅度较大，与公司趋势一致。本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营收增长除与自身经营调整有关外，还受到下游终端产品如手机等市场需求增加、PCB 产品售价提升等因素影响。

c、2018 年 1-3 月可比公司中台郡科技及健鼎科技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与公司情况一致。

②营业收入的地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域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349,542.36	71.35%	1,513,173.16	63.26%	1,051,267.29	61.34%	921,877.53	53.93%
大中华地区	115,003.79	23.48%	768,412.77	32.12%	547,491.24	31.95%	643,798.59	37.67%
欧洲	551.50	0.11%	24,550.51	1.03%	25,851.36	1.51%	46,217.92	2.70%
其他	24,782.00	5.06%	85,947.25	3.59%	89,234.27	5.21%	97,372.28	5.70%
合计	489,879.64	100.00%	2,392,083.69	100.00%	1,713,844.17	100.00%	1,709,266.31	100.00%

注：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地区、中国台湾、香港。

公司根据向其直接下单主体的注册地，对营业收入按地域进行了划分。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来自美国及大中华区，上述两个区域销售收入合计占比达 90%以上。

③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89,879.64	-	386,567.93	16.16%	296,679.66	17.31%	357,293.42	20.90%
第二季度	-	-	352,823.98	14.75%	303,224.30	17.69%	380,777.96	22.28%
第三季度	-	-	603,831.44	25.24%	423,235.48	24.70%	445,548.67	26.07%
第四季度	-	-	1,048,860.33	43.85%	690,704.72	40.30%	525,646.26	30.75%
合计	489,879.64	-	2,392,083.69	100.00%	1,713,844.17	100.00%	1,709,266.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收入约占全年 3/5，产生上述季节性效应的原因是公司生产的 PCB 大部分应用于通讯及消费类电子产品中，受节假日较多的影响，下半年往往是电子产品消费旺季，此外，公司主要客户每年在第三季度发布新产品，一般消费者会在新产品发布后的半年内集中购买，因此，公司下半年营收规模比上半年大很多。公司营业收入与下游客户产品销售情况保持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1,560.57	69.87%	1,446,321.49	73.68%	949,969.55	66.50%	849,589.17	61.82%
直接人工	37,708.77	9.36%	169,675.81	8.64%	154,312.87	10.80%	144,650.98	10.53%
制造费用	83,725.21	20.78%	346,995.87	17.68%	324,219.08	22.70%	380,015.25	27.65%
合计	402,994.54	100.00%	1,962,993.17	100.00%	1,428,501.49	100.00%	1,374,25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849,589.17 万元、949,969.55 万元、1,446,321.49 万元及 281,560.57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61.82%、66.50%、73.68%及 69.87%，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的 PCB 集成了大量的价值较高的电子零件，公司需对外采购电子零件并将其组装到 PCB 空板上；由于公司生产的高端 PCB 产品，科技含量高，生产中需要用到大量先进机器设备，因此产生较大的制造费用，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的制造费用分别达到 380,015.25 万元、324,219.08 万元、346,995.87 万元及 83,725.21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人员数量增加，直接人工成本总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通讯用板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4,143.71	73.48%	1,191,923.10	76.76%	778,121.17	69.31%	654,088.68	64.94%
直接人工	27,695.02	8.34%	119,525.65	7.70%	113,315.88	10.09%	100,123.26	9.94%
制造费用	60,417.86	18.18%	241,329.78	15.54%	231,302.18	20.60%	253,062.56	25.12%
合计	332,256.59	100.00%	1,552,778.52	100.00%	1,122,739.23	100.00%	1,007,274.50	100.00%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7,416.86	52.90%	254,398.29	62.02%	171,570.32	56.25%	195,453.29	53.28%
直接人工	10,013.75	14.16%	50,150.12	12.23%	40,895.03	13.41%	44,521.64	12.14%
制造费用	23,307.35	32.95%	105,665.92	25.76%	92,552.87	30.34%	126,887.44	34.59%
合计	70,737.95	100.00%	410,214.32	100.00%	305,018.21	100.00%	366,862.37	100.00%

（4）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通讯用板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讯用板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价	5,745.76	2.78%	5,590.42	12.94%	4,949.90	12.97%	4,381.70
单位成本	4,806.75	4.28%	4,609.46	11.24%	4,143.70	19.80%	3,458.78
其中：直接材料	3,532.03	-0.18%	3,538.25	23.21%	2,871.82	27.86%	2,246.01
直接人工	400.66	12.92%	354.81	-15.16%	418.22	21.64%	343.80
制造费用	874.06	22.01%	716.39	-16.08%	853.67	-1.76%	868.97
毛利率	16.34%	-6.86%	17.55%	7.72%	16.29%	-22.68%	21.06%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通讯用板毛利率分别为 21.06%、16.29%、17.55%及 16.34%。

A、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4.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a.2016 年公司生产的新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要使用更多单价较高的电子零件，导致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625.81 元/平方米，上涨 27.86%。

b.2016 年公司减少后段组装外协加工，自主生产增多，用工人数的增长导致 2016 年的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74.42 元/平方米，上涨 21.64%；在减少后段组装外协加工比例导致相应制造费用下降的同时，因 2016 年上半年下游

市场不景气导致公司整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拉升了单位制造成本，最终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减少 15.3 元/平方米，小幅下降 1.76%。

上述两方面因素综合导致 2016 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684.92 元/平方米，上涨 19.80%。

c.公司通讯用板的主要客户手机销量不及预期，市场压力较大，为维护与其长期合作关系，在原物料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产品价格涨幅有限，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增加 568.2 元/平方米，仅上涨 12.97%。

由于 2016 年产品单价上涨幅度小于成本上涨幅度，因此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B、2017 年通讯用板毛利率较 2016 年提高 1.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a.2017 年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增长，公司进一步扩大与其合作，导致公司对其销售的通讯用板数量大幅增加，而且应用于下游客户新产品的通讯用板单价较高。此外，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大幅减少生产及销售应用于传统网络通讯产品上的低单价通讯用板。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通讯用板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导致 2017 年通讯用板平均单价较 2016 年增加 640.51 元/平方米，增长 12.94%。

b.公司向下游主要客户出售的通讯用板需集成大量高价值的电子零件，因此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高，2017 年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的通讯用板数量亦大幅增加。此外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大幅减少低单价、低毛利通讯用板的生产及销售，该类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相对较低。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通讯用板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导致其平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6 年增加 666.43 元/平方米，同比增长 23.21%。

c.2017 年公司通讯用板中部分产品由外部采购的刚挠结合板进行 SMT 贴片组装生产，该类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水平不断提高，生产工时相对较少，其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较低。此外，受公司调整产品结构的影响，通讯用板中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较高的 HDI 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低单位直接人工成本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导致 2017 年通讯用板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6 年减少

63.40 元/平方米，下降 15.16%。

2017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达到 85.13%，较 2016 年大幅提升，同时通讯用板中进行 SMT 贴片组装生产的刚挠结合板单位制造费用较低，导致公司 2017 年通讯用板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6 年减少 137.28 元/平方米，下降 16.08%。

综上，虽然 2017 年通讯用板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6 年大幅上升 23.21%，但由于其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6 年分别下降 15.16%及 16.08%，导致 2017 年通讯用板单位成本较 2016 年仅上升 11.24%，低于其单价上涨幅度，因此，2017 年通讯用板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上升。

C、2018 年 1-3 月通讯用板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1.2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一季度为电子产品销售淡季，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7 年上升 157.67 元/平方米，增长 22.01%，最终导致产品单位成本涨幅大于单价上涨幅度。

②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价	3,220.14	-15.78%	3,823.47	34.86%	2,835.22	17.52%	2,412.47
单位成本	2,460.46	-20.60%	3,098.79	32.34%	2,341.56	14.17%	2,051.03
其中：直接材料	1,301.46	-32.28%	1,921.75	45.91%	1,317.11	20.53%	1,092.73
直接人工	348.31	-8.06%	378.84	20.67%	313.94	26.13%	248.91
制造费用	810.69	1.56%	798.21	12.34%	710.51	0.16%	709.39
毛利率	23.59%	24.47%	18.95%	8.86%	17.41%	16.21%	14.98%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毛利率分别为 14.98%、17.41%、18.95%及 23.59%。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毛利率分别为 14.98%、17.41%、18.95%及 23.59%。

A、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提高 2.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a.下游终端产品市场特别是计算机市场不景气导致部分产品市场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主动减少承接部分单价过低，利润较差的订单，缩减生产规模的同时主动选择接受单价高、利润好的订单，高单价产品占比提高导致 2016 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增加 422.75 元/平方米，增长 17.52%。

b.公司主动减少低单价及低毛利产品的接单及生产，而这些产品以 R-PCB 产品为主，其直接材料中较少使用电子零件，成本较低。因此，公司减少该等产品生产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较低的产品占比下降，最终导致平均直接材料成本同比上升 224.38 元/平方米，上涨 20.53%。

c.2016 年公司减少外协加工，自主生产增多，员工人数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增长；另一方面，2016 年消费电子及通讯用板中 R-PCB 产品销量大幅减少，而 R-PCB 产品用工相对较少，因此用工数量较少的产品占比下降也进一步导致平均单位人工成本比 2015 年增加 65.03 元/平方米，增长 26.13%。直接材料及人工上涨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上涨 290.53 元/平方米，增长 14.17%。

2016 年在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方面，公司生产高单价及高毛利的产品导致其产品平均单价上涨的幅度超过产品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整体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

B、2017 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毛利率较 2016 年提高 1.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a.2017 年公司应用于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数量大幅增长，由于该类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其单价较高；此外，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大幅减少应用于传统消费电子及计算机领域的低单价、低毛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17 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中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导致其平均单价较 2016 年增加 988.25 元/平方米，增长 34.86%。

b.由于公司应用于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电子

及计算机用板，根据终端产品需求，通常需要集成大量电子零件且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所用工时较长，导致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均相对较高。

公司应用于 consoles、PC 及 Notebook 等传统领域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技术含量较低、生产工序相对简单且原材料中较少使用电子零件，故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也相对较低。

2017 年公司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其中应用于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量大幅增加，而应用于 consoles、PC 及 Notebook 等传统领域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量大幅减少。单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导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 2017 年平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分别较 2016 年增加 604.64 元/平方米、64.90 元/平方米、87.70 元/平方米，分别同比增长 45.91%、20.67%及 12.34%，最终导致其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增加 757.24 元/平方米，同比增长 32.34%。

综上，2017 年公司在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方面积极拓展新兴市场、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低单价、低毛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最终导致其平均单价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毛利率同比上升。

c.2018 年 1-3 月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毛利率较 2017 年提高 4.6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调整产品结构，减少生产及销售部分采用电子零件且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因此产品平均单价及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公司为下游主要客户生产技术含量更高，毛利率更好的应用于其新一代 Notebook、平板电脑及可穿戴设备的产品占比有所提高，高毛利产品的占比增加导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毛利率提升。

③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台郡科技	生产柔性印制电路板	14.68%	21.91%	23.77%	26.55%

健鼎科技	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 印制电路板业务占比约 99.88%	16.42%	18.23%	17.97%	15.66%
华通电脑	主要生产多层印制电路板	14.29%	14.99%	12.69%	14.96%
TTM	从事各种印制电路板的接单生产， 产品线包括常规电路板、HDI、 柔性电路板等	13.36%	16.16%	16.72%	14.80%
沪电股份	主要产品为 14-28 层企业通讯 市场板、中高阶汽车板	17.65%	17.94%	15.67%	11.72%
弘信电子	主营业务为 FPC 的研发、制造 和销售	0.63%	12.62%	14.00%	13.47%
均值		12.84%	16.98%	16.80%	16.19%
发行人		17.71%	17.89%	16.61%	19.59%

从上述对比可知，2015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并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公司毛利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均同比提高且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 1-3 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因产品结构、技术水平及客户构成的不同，会导致其在毛利率上的差异。

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 PCB 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专注并深化高阶 PCB 产品的生产及研发，其 FPC 等产品的生产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大型品牌客户、EMS 大厂及模组厂商。公司持续参与国际领先客户的先期开发，推动产业链战略伙伴交流合作，致力于促进行业上下游的技术整合、开发与制程运用，并创建 PCB 技术开发平台，引领 PCB 前沿技术的研发方向。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优质的客户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稳定并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5）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①公司财务状况

A、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市场定位明确，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在软性印制电路

板领域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并逐渐完成高阶 HDI 板生产布局，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流入，盈利质量较高

2015 年、2016 年及、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408.67 万元、171,979.78 万元、167,296.09 万元及 260,110.50，同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602.38 万元、100,398.25 万元、182,732.13 万元及 17,901.6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92 倍、1.71 倍、0.92 倍及 14.53 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有较强的现金流支持，盈利质量较高。

C、存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根据订单“以销定产”，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存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②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2015 年-2017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增长快速，但结构基本稳定，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资产负债率稳定。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流动资产比例将大幅上升，长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扩大，尤其是固定资产的数量和质量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软性印制电路板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并形成高阶 HDI 板的完善布局及量产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有利于支持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张和市场竞争力的增强，从而使得本公司处于良性可持续发展状态，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3、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10.50	167,296.09	171,979.78	292,40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9.48	-470,576.79	-83,496.29	-279,77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95.62	270,357.02	-179,325.56	141,663.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57.65	-11,544.74	19,137.45	13,23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37.75	-44,468.41	-71,704.62	167,535.24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1,837.51	2,163,792.28	1,637,995.89	1,830,33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75.47	72,838.03	63,588.22	86,563.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05	13,353.00	7,851.09	8,71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289.03	2,249,983.31	1,709,435.20	1,925,61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626.92	1,682,941.33	1,200,075.11	1,335,35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95.12	283,343.07	222,405.15	179,02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88.29	42,289.56	42,135.72	48,77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8.21	74,113.25	72,839.44	70,04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178.54	2,082,687.21	1,537,455.42	1,633,20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10.50	167,296.09	171,979.78	292,408.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408.67 万元、171,979.78 万元、167,296.09 万元及 260,110.50 万元。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120,428.89 万元，一方面是因为 2016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15 年减少 52,204.13 万元，另一方面是因为税务局系统升级导致发行人当期出口退税申报及核销延后，当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比

2015 年减少 22,975.21 万元左右。

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加 90,562.7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4,683.6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大，在年底尚未到期收回，导致销售商品产生的现金流入未大幅增加。

2018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加 92,814.41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四季度营收产生的高额应收账款于 2018 年一季度到期，公司如期收回上述应收账款产生大量的现金流入，此外一季度为销售淡季，公司生产规模减少，采购金额也有所下降，存货余额降低，现金支出相对较少，因此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现金净流入。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76.54	61,129.70	123,535.91	45,1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89.56	7,819.78	4,416.62	12,27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183.59	32,636.60	4,849.97	788.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1,622.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49.68	143,208.08	132,802.50	58,23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869.16	330,787.86	201,415.13	172,16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00.00	86,700.00	11,480.00	165,841.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取得的现金净额	-	196,297.01	3,403.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69.16	613,784.86	216,298.78	338,00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9.48	-470,576.79	-83,496.29	-279,771.0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赎回理财产品及收回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理财产品、增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771.06 万元、-83,496.29 万元、-470,576.79 万元及-64,919.48 万元。。

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196,274.78 万元，主要是由公司收回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购置更多固定资产所致。

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下降 387,080.50 万元，主要是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同时为现金管理需要增加理财产品购买以及支付同一控制下境内外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2018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 2017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与全年相比公司一季度购建固定资产等支出相对较小，且不存在支付大量现金收购子公司等情形。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3,214.65	15,236.51	41,940.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426.74	1,153,259.77	762,405.56	938,47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426.74	1,416,474.41	777,642.06	980,412.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364.30	1,001,007.69	907,937.09	814,111.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8.06	145,109.71	49,030.54	24,63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422.36	1,146,117.40	956,967.63	838,74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95.62	270,357.02	-179,325.56	141,663.1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借款及股东投入资本收到的现金。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663.18 万元、-179,325.56 万元、270,357.02 万元及-131,995.62 万元。

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下降 320,988.74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股东资本性投入下降导致筹资现金流入减少，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偿还

长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449,682.58 万元，主要是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大额增资及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018 年 1-3 月公司不存在股权融资且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	17,901.61	182,732.13	100,398.25	152,602.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41.27	5,268.18	6,971.02	6,288.26
固定资产折旧	33,271.44	125,837.35	111,647.51	99,831.23
无形资产摊销	289.85	1,351.31	1,627.12	1,604.17
处置长期资产（利得）/损失	-181.01	303.81	-22.31	2,637.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69	563.27	750.89	1,495.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6.60	-176.18	-	-760.66
财务费用	7,868.64	18,399.92	-15,950.86	-9,152.26
投资损益	-3,541.68	-11,394.34	-7,967.80	-11,82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236.26	-2,475.93	-4,141.98	-2,28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增加	-1.06	-4.24	-4.24	-4.24
存货的（增加）/减少	72,869.51	-91,753.25	-40,445.12	-1,802.43
股份支付费用	2,989.91	10,091.97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21,803.59	-292,322.51	-104,293.37	87,033.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97,534.13	220,874.60	123,410.67	-33,25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10.50	167,296.09	171,979.78	292,408.67

公司作为大规模生产制造型企业，每年产生大量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除受固定资产折旧影响，还主要与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而应收账款尚未到期收

回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增加有关。2018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主要与应收账款回收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减少有关。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六) 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732.13	100,398.25	152,602.38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累积未分配利润	156,920.95	523,893.63	479,863.69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37,486.00	45,938.04	20,172.51
报告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03,596.55		
报告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报告期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3%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

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为发行人 100%持股；此外，发行人通过宏恒胜 100%持股的创新利已注销。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1	富柏工业	11,006.9974	11,006.9974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 A16 栋 2 楼 003 室	将其自有土地及厂房出租予发行人	1998.08.03
2	昀鼎科技[注]	500.0000	500.0000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 A21 栋 2 楼 A 区	印制电路板网络定制与设计、销售服务	2015.12.15
3	奎盛科技	2,000.0000	2,000.0000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 9401A 区，厂房 6101A 区，A2 栋 2 层 B 区，3-4 层（在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 1 号 4 栋厂房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从事 PCB 产品的后段组装及销售业务	2017.03.28
4	宏启胜	113,722.7800	113,722.7800	秦皇岛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 18 号	印制电路板	2007.01.25
5	宏群胜	71,370.1800	71,370.1800	营口	辽宁（营口）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印制电路板	2007.01.29
6	宏恒胜	92,648.7130	92,648.7130	淮安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综合保税区内）	印制电路板	2006.12.06
7	裕鼎精密	24,094.0100	24,094.0100	淮安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33 号	PCB 生产及内部土地厂房、PCB 生产设备租赁	2014.06.23
8	庆鼎精密	65,052.5900	65,052.5900	淮安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1 号	印制电路板	2014.06.23
9	创新利	7,900.6000	7,900.6000	淮安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士康路一期、三期宏恒胜厂房（综合保税区内）	已注销	2010.03.15

注：2017 年 5 月 3 日，昀鼎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宏启胜将其持有昀鼎科技的 100%股权转让给富葵精密。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通过宏启胜持有昀鼎科技 100%股权。2017 年 5 月 3 日，宏启胜与富葵精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鉴于转让时昀鼎科技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实收资本为 0，故其交易作价为 1 元人民币。2017 年 5 月 3 日，昀鼎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创新利已注销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

存在其他对外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2）简要财务数据

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经普华审计之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03.31	2017.12.31	2018.03.31	2017.12.31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1	富柏工业	23,122.52	22,773.53	13,100.48	12,926.14	174.34	874.30
2	昀鼎科技	494.74	510.35	485.29	489.98	-4.70	-10.02
3	奎盛科技	5,181.19	6,872.49	2,093.75	2,067.33	26.42	67.33
4	宏启胜	476,419.66	557,501.90	208,664.53	200,803.04	7,626.14	46,773.29
5	宏群胜	45,867.21	45,560.82	15,987.68	19,016.54	-3,028.86	-11,083.96
6	宏恒胜	100,772.56	101,479.09	32,105.97	34,498.92	-2,467.09	-11,003.28
7	裕鼎精密	52,350.93	53,588.26	21,253.62	21,689.56	-435.95	-158.11
8	庆鼎精密	289,871.31	391,988.79	87,892.49	94,507.72	-6,680.77	16,643.69
9	创新利	3,771.92	3,884.78	3,771.92	3,884.78	-112.86	-283.46

2、发行人主要境内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无境内分支机构。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境外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本（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1	香港鹏鼎	78,000,000	香港	Unit B,26/F,CKK Commercial Center,289 Hennessy Road,Wanchai, Hong Kong	PCB 相关的销售业务	2016.08.30	鹏鼎控股持股 100%
2	台湾鹏鼎	2,500,000	台湾	台湾新北市板桥区深丘里中山路 1 段 156 号 4 楼	PCB 相关的销售业务	2016.12.28	香港鹏鼎持股 1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公司境外子公司经普华审计之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03.31	2017.12.31	2018.03.31	2017.12.31	2018.03.31	2017 年度
1	香港鹏鼎	366,211.71	808,024.79	35,846.52	31,682.25	5,462.37	26,423.21
2	台湾鹏鼎	102,477.49	194,296.95	-3,478.11	-659.38	-4,726.95	-7,478.89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 主体	项目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 文号	土地文件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300,000.00	240,000.00	庆鼎精密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确认信息》（项目代码：2017-320850-39-03-526144）	淮环分开发【2017】039号	苏（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72931号；苏（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72914号；苏（2017）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53250号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240,000.00	120,122.84	宏启胜	冀秦区备字【2017】208号	秦开环建书【2017】第9号	秦籍国用（2016）第秦开029号；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0000923号
合计	540,000.00	360,122.84	-	-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新建FPC生产线年产能133.8万平方米（1,440万平方英尺）和新建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智能制造生产线年产能33.4万平方米（360万平方英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合理，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大批量特别是生产高峰大批量供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巩固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在财务状况方面，发行人资产结构合理，营收稳定，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运营及扩张能力，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在技术水平方面，发行人技术力量雄厚，生产的印制电路板产品最小孔径可达0.025mm，最小线宽可达0.025mm。发行人具备各类高阶印制电路板的工艺开发能力，并针对专项生产设备和终端应用展开研发，具备全球市场主流刚性、柔性印制电路板的量产能力。随着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印制电路板产品的技术更新也在同步加速，以适应客户对于产品体验、功能性能、生产成本、环境保护的多种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FPC及高阶HDI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将进一步推动发行人朝自动化工厂、智能化工厂升级。

4、在管理水平方面，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深耕行业、久历挑战，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丰富的行业经验、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国际化的视野以及谨慎求变的创新精神。公司管理团队中包括行业专家、技术能手和营销专才等多方面人才，专业结构搭配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健全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优秀的管理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发行人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该等项目具有可行性。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外，投资者应重点关注下述各项风险。

（一）员工人数增加或提高员工待遇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我国劳动力成本近几年呈现上升趋势，这在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体现得尤为明显。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的员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184,186.65 万元、233,375.98 万元、293,902.12 万元及 64,965.29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12.05%、14.61%、13.49%及 13.92%。报告期内人力成本上升主要由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及工资水平提高所致。如公司员工人数增加或因招工环境影响调高员工待遇幅度较大，将会导致公司工资薪酬费用大幅增加，进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于 2015 年被评为广东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其他）。但 PCB 生产工艺复杂，在生产中会使用操作难度高的大型设备、腐蚀性化学品等，对生产人员的操作要求较高，存在一定危险性。如果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意外等，将可能导致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革新、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现

效益，或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公司产能扩大后将存在一定的产品滞销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也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融资余额
1	富葵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65,000 万元	2017.05.10 至 2018.05.10, 授信期限届满按单项授信及本协议继续履行	11,994.93 万元
2	发行人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 万美元	2017.10.18 至 2018.09.01	3,593.11 万美元 19,070 万元
3	富葵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 万元	2016.12.29 至 2018.12.28	-
4	宏启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30,000 万元	2017.04.06 至 2018.09.27	-
5	宏启胜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 万美元	签署日期为 2017.12.22, 未约定授信有效期	4,200 万元
6	宏恒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	3,300 万美元	2018.03.28 至 2019.03.20	1,763.11 万美元
7	庆鼎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	40,000 万元	2018.01.22 至 2019.1.22	1,811.35 万美元
8	香港鹏鼎	台湾新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2017.06.19 至 2018.06.19, 授信期限届满按单项授信及本协议继续履行	3,000 万美元
9	香港鹏鼎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美元	签署日期为 2017.04.12, 未约定授信有效期	-
10	香港鹏鼎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5 万美元	签署日期为 2017.01.25, 未约定授信有效期	-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截至2018年6月30日融资余额
		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11	香港鹏鼎	美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万美元	签署日期为2017.02.09, 未约定授信有效期	-
1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分行	10,000万元	2017.10.24至2018.09.11	-
13	香港鹏鼎	日盛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行	2,500万美元	2017.10.05至2018.07.20	2,500万美元
14	香港鹏鼎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美元	2017.08.28至2018.08.28	-
15	香港鹏鼎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美元	2017.09.01至2018.08.31	5,000万美元
16	香港鹏鼎	日商三井住友银行台北分行	3,000万美元	2017.08.28签署, 未约定授信有效期	-
17	香港鹏鼎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	2017.09.06至2018.09.06	3,000万美元
18	香港鹏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4,500万美元	2017.12.11签署, 未约定授信有效期	-
19	香港鹏鼎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	2017.08.09至2018.07.31	-
20	香港鹏鼎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	2017.09.09签署, 未约定授信有效期	-
21	香港鹏鼎	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万美元	2017.12.22至2018.12.22	-
22	台湾鹏鼎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新台币	2017.08.09至2018.07.31	-
23	台湾鹏鼎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万新台币	2017.09.09签署, 未约定授信有效期	-
24	台湾鹏鼎	美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3,000万美元	2017.09.01签署, 未约定授信有效期	-
25	香港鹏鼎	汇丰（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美元	2018.03.19签署, 未约定授信有效期	5,000万美元
26	鹏鼎控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000万元	2018.04.13至2018.11.29	-
27	鹏鼎控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万美元	2017.12.29至2018.12.08(2018.01.19)	-
28	鹏鼎控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万元	2018.03.06至2020.03.05	-
29	庆鼎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5,000万元	2018.03.30至2019.03.05	-
30	香港鹏鼎	澳盛（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	2018.01.03签署, 未约定授信有效期	-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融资余额
31	香港鹏鼎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 万美元	2018.03.20 签署, 未约定授信有效期	-
32	香港鹏鼎	日商三菱东京日联银行台北分行	5,000 万美元	2018.05.07 签署, 未约定授信有效期	3,000 万美元

2、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除前述授信合同所列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借款方、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庆鼎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	654.11 万美元	2018.04.09 至 2018.07.05
2	庆鼎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	1,051.73 万美元	2018.05.07 至 2018.08.07
3	慶鼎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	10,000 万元	2018.01.22 至 2020.11.30
4	鹏鼎控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8,000 万元	2018.01.05 至 2018.07.04
5	鹏鼎控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0,000 万元	2018.05.31 至 2018.11.27
6	鹏鼎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3,000 万元	2018.04.27 至 2018.10.26

3、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不存在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4、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加工服务提供商签署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并根据框架协议及其执行协议/订单委托加工部分零部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加工服务提供商正在履行的、实际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委托加工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加工服务提供方	委托方	委托加工内容	合同期限
1	宏点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宏启胜	机械钻孔	2011.01.01 至 2013.12.31, 无异议则自动延展, 每次延展期为 1 年。
2	淮安宏盈点电子有限公司	庆鼎精密	机械钻孔	2016.01.01 至 2018.12.31,

序号	加工服务提供方	委托方	委托加工内容	合同期限
	司			无异议则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为1年。
3	淮安宏盛点电子有限公司	宏恒胜	机械钻孔	2017.11.01至2020.10.31，无异议则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为1年。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发包方、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施工方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庆鼎精密	江苏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淮安园区教育培训（配套）中心工程	8,628.00	2016.08.16至承包义务完毕时止
2	庆鼎精密	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新厂新建厂房一期工程	19,800.00	2014.12.25至承包义务完毕时止
3	庆鼎精密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新厂新建厂房一期A05A06内装及无尘室及一次配工程	3,952.00	2015.09.25至承包义务完毕时止
4	裕鼎精密	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新厂新建厂房一期工程	13,000.00	2014.12.25至承包义务完毕时止
5	庆鼎精密	江苏中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园区A14新建厂房三期工程	7,700.00	2017.09.06至承包义务完毕时止
6	庆鼎精密	江苏中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园区A03&A04新建厂房工程	15,800.00	2017.09.06至承包义务完毕时止
7	宏启胜	秦皇岛兴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08厂、A09研发综合楼、W02废水厂工程	13,514.08	2017.11.08至承包义务完毕时止
8	庆鼎精密	淮安宏能集团有限公司	110千伏庆鼎变第二电源工程	2,253.09	2018.04.16至竣工验收且付清所有工程款止
9	庆鼎精密	苏州曼凯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园区A06 20万尺扩充（40万尺基础建设）内装及一次配及无尘室工程	7,200.00	2018.05.24至承包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

6、原材料采购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零件、铜箔基板等，主要以订单方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现将公司向部分主要供应商下达的订单示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发行人采购主体	供应商	订单金额	采购产品	订单日期
----	---------	-----	------	------	------

序号	发行人采购主体	供应商	订单金额	采购产品	订单日期
1	发行人	APPLE INC.	387.50 万美元	电子零件	2018.01.09
2	发行人	EDOM TECHNOLOGY CO.,LTD.	421.77 万美元	电子零件	2018.03.31
3	庆鼎精密	LUMILEDS, LLC	310.49 万美元	电子零件等	2018.03.31
4	宏启胜	QORVO INTERNATIONAL PTE. LTD.	92.40 万美元	电子零件	2018.02.08

7、销售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客户一般会根据需求下达订单，订单会载明数量、料号、价格、交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信息。境外销售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鹏鼎和台湾鹏鼎接单，而境内销售由鹏鼎控股及境内各子公司接单。现将部分主要客户的订单示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签约主体	订单金额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苹果公司	1,942.03 万美元	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	2018.03.01
2	台湾鹏鼎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59.68 万美元	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	2018.01.30
3	台湾鹏鼎	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542.14 万美元	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	2018.01.15
4	香港鹏鼎	Tech-Com(Shanghai) Computer Co., Ltd.	16.36 万美元	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	2018.02.22
5	香港鹏鼎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29.18 万美元	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	2018.03.16

（二）诉讼或仲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亦未涉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现时的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公司控股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未涉及任何重大诉

讼或仲裁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发行人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 A1 栋至 A3 栋	电话	0755-29081675	周红
			传真	0755-33818102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A	电话	021-68498529	王平
			传真	021-38966500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电话	021-22081166	蒋雪雁
			传真	021-52985599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	021-23238888	王韧之
			传真	021-23238800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电话	021-34273006	颜继军
			传真	021-31273013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
			传真	0755-25988122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
			传真	0755-82083104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中航苑飞亚达大厦首层	电话	-	-
			传真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8 年 8 月 30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时间	2018 年 9 月 5 日

事项	日期
申购和缴款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申请和安排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 A1 栋至 A3 栋

电话：0755-29081675

联系人：周红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电话：021-68498529

联系人：王平

（本页无正文，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2018年9月4日